

罪

惟

錄

罪惟錄帝紀卷之十

孝宗敬皇帝

孝宗達天明德誠純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名
柘鐘母紀貴妃。生時有風雷之異。天性沉默。能書法。九月
壬寅。皇太子即皇帝位。人赦。以明年為弘治元年。尊皇太
后周氏為聖慈仁壽太皇太后。母后王氏為皇太后。冊妃
張氏為皇后。上大行尊諡。禮部侍郎通政使李汝省請。成
邙州內監梁芳降。少監南。京。關。住。太。醫。各。官。皆。削。秩。逮。獄。
僧繼曉。孫籍。為。民。方。士。太。常。卿。趙。玉。芝。劉。常。恩。等。俱。成。邊。
番。僧。國。師。法。王。鎮。占。竹。等。悉。降。革。追。奪。勅。印。議。杖。發。回。四。

川原居先相寺僧道官下部察處其收省黨吏部尚書
李裕右都御史劉敷禮部侍郎劉景等俱奪職戊申上御
西角門給事中李膺工四事有旨異議死官及進獻各衙
門祭茅縣丞徐頊請進免先皇妃紀氏所以死扶上寢之
有旨下禮部定親舊等官爵先辭退其金寶違禁器物
支過內所價銀並追還官官太監懷恩於恩賜掌司禮監
事

冬十月盡罷停改官陞王興河詹新整淳為戶刑工三部
尚書丙子有星變詔求直言庶吉士鄒智請進君子遠小
人因言閣臣葛安貧狀劉吉陰刻尹直奸諂薦致仕尚書

王恕王竑巡撫彰韶可任不報進士李文祥上言新政語
切直除威寧縣丞封占城上于罕古來為王勅安南還其
侵地少師大學士萬安刑部尚書杜銘致仕清錦衣武職
進尊紀氏為皇太后上尊謚。華大行皇帝於茂陵十一月
革內外倉場太監凡員加王恕為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改
南兵部尚書馮文升為左都御史大學士尹直致仕侍郎
王景問位加大學士劉吉少傅陸徐溥禮部尚書進文淵
閣以劉健為禮部侍郎兼學士並入內閣楊守陳為吏部
侍郎掌國子監事。丘濬進所著大學衍義補歷禮部尚書
掌詹事府事。邊。周。梁。芳。李。致。省。等。以。耿。裕。為。南。京。兵。部。尚。

書奏贊機務。十二月，復按察使閔珪巡撫順天。議祀懿祖廟，以德祖視周后稷，太祖視周文武，百世不遷，乃立祧廟於太廟之後，藏懿祖神主，禘祭則出之，升祫憲宗別廟祀孝穆皇太后。曰奉慈殿。御史曹濟請削萬妃諡號，遷葬上日，止勿復言。致仕兵部尚書王欽卒，謚莊肅。孝穆皇太后冊葬於茂陵。李汝省死於獄，早災免湖廣屯糧十之六。擢南刑部員外林俊為雲南按察使。蘭魁拜京蘭華保國公。朱永提督團營，掌後府事，以劄是贖為南京左副都御史。黃孔昭為南京工部右侍郎。

和治元年戊申春正月，改尚書王侍於南京，都察院於南

禮部。陞臨潼知縣徐鏞為淮安知府。姚安縣判劉昂為叙
州知府。毀各祠廟石。並為太監所齎者禁賜塔衣。內入丞
雲。蘭州。廣寧。閏正月。起齋。政。鄭時為副都御史。巡撫鄧陽。
陞張珍為副使。侍郎楊守陳請開經筵。遂奏。朝。午。朝。聽。政。可。
行。訪。考。繕。太后親駕。取回各處抽分御史。賜太監懷恩祭
葬。祠。口。與。忠。江西賊楊九隆平。二月。籍田。禮。畢。宴。教。坊。承
應。或出狎語。都御史馬文升正色曰。新天子當知稼穡艱
難。豈宜此瀆聽。帝斥去之。而坐二糾儀御史下獄。文升以
即位之初。宜優容言官。得釋禁。在京私囑。帳子。撰。按。察。使
許進為會都御史。巡撫大同。都御史屠滽督兩廣。秦紘督

清運。普世子母喪，乞廬墓，勅止之。封哈魯都督，平慎為忠順王使，去即而罕慎為土魯普所殺。三月，幸太學，釋奠先師。南吏部主事儲璣舉籍丁穢，張言王純教璣元季文祥等有口與其別求敢諫之士，無如即用己試之人，詔付吏部起用，賜齊庶人子孫名，仍令傳寫朝報。南守備太監錢能開仕。

夏四月，加贈前尚書于謙諡忠愍，相曰旌功。復按察使楊繼宗為左僉都御史，巡撫雲南。卒於道，追復廣東左布政使陳選官。大壽山大雨雹，震鷲陵寢，祭告戒中外，備省侍讀張果因數闕臣劾言十罪，且謂祈免禱射昏夜殿門兀

宜遣行。言官魏璋等阿旨。交章輪奏。并坐左遷。御史陳嵩
請後罪官不報。足贈繼母例。嘉興百戶陳輔。劫庫放囚。殺
吏氏。且為亂。命刑部侍郎彭韶巡視事。平角記。蘭州宣府
井肅。小王子自稱大元大可汗。近邊求貢。嚴備之。存恤高
牆庶人。六月。吏部尚書王恕請。督罷寒暑。經廷。被劾。歸。任
不許。詔錄。章綸。原疏。付史。龍。南。給事中。方何等。御史。蔡。新
等。劾。大學士。劉。吉。以下。十九人。等。陽。慶。陳。輔。有。罪。罷。為。民
速。妖。僧。繼。曉。伏。誅。

秋七月。封皇太后父張盛。壽寧伯。南僉都御史高明。辛。養。善
張元。禎。疏。聖。志。聖。孝。聖。智。三。事。禁。雲。南。太。監。進。貢。兵。部。尚

書位容美罷管束都指揮二人。遂請武職薦舉如例。存。
處。採。辦。貢。賦。八。月。南。北。獨。石。馬。營。等。處。九。月。南。請。報。使。通。
和。不。許。乞。比。例。陞。職。許。之。勤。事。授。人。後。給。精。微。批。

冬十月，以旱災免河南等府稅糧。尚書周洪謀，少詹程敏。
政。庶。子。王。臣。或。被。劾。敏。在。洪。瑛。卒。謚。大。安。代。王。獻。海。青。者。
論。却。之。勅。東。昌。交。州。濟。南。三。府。還。會。府。種。羊。知。餉。賑。湖。廣。
召。南。兵。部。尚。書。耿。裕。於。禮。部。十。一。月。陝。西。回。奏。及。兩。廣。流。
賊。平。十。二。月。贈。建。昌。死。事。知。縣。莊。英。為。通。判。有。是。每。歲。進。
節。孝。不。以。數。

弘治二年己酉春二月，太子太保兵部尚書余子俊卒，贈

太保。謫蕭敏。改馬文昇代之。謫御史湯孫。嘉州知州。極其
御。文。彭。榮。並。戎。河。西。謫。廢。志。士。郭。留。為。廣。東。石。城。縣。吏。目。
李。文。祥。為。驛。丞。先是。鶴。概。懷。慨。嘗。微。論。朝。政。意。在。激。清。內
閣。劉。吉。追。恨。鄧。智。君子。小人。混。為。御史。劉。璋。誣。劾。為。概。智。
文。祥。等。下。獄。即。訊。不。為。屈。孫。生。故。言。或。架。律。大。辟。大理。寺
評。事。憂。劾。吏。部。尚。書。王。恕。次。第。疏。故。得。改。請。帝。頗。事。齋。肅。
言。官。韓。昂。疏。諫。并。請。設。妃。墳。以。廣。儲。嗣。呂。兩。廣。都。御。史。屠
瀟。掌。都。察。院。事。以。秦。紘。代。瀟。三。月。免。趙。湖。廣。之。一。川。筵。法。都
御。史。彭。龍。上。灶。戶。疾。苦。圖。保。以。詩。留。覽。罷。江。西。福。建。巡。撫。
官。

夏四月、免王起于朝及風雨喪朝、致仕吏部尚書李東平、
贈太子太保。六月、商人進東宣府大同等處革錦衣衛傳
奉等官。

秋七月、免南京各衛屯糧之卒。詔三科舉人不許復試、下
第舉人林潤陳請再寬一科許之。踰年弛此例。四州知府
孔鏞、招平峒獠。

冬十月、吏部傳即楊母陳卒、誥文鬆、哈答襲牙蘭、走之以
罕快。弟奄克字刺襲都督同知、仍給金印。山西賊賊王良
伏誅。十一月、張順天饑、擢蘇州太守、召鍾為大姓寺少卿。
阿里黑麻王由海道進獅子却。入地壇齋宮、祭服庫火。

令州縣選民壯。

弘治三年庚戌春正月，壽寧伯樂進封侯。太監蔣保、孫有罪，奉勅三法司及侍郎御史十餘人停俸降調。有差，孫視事如故。烏斯藏定三年一貢。二月，免租直隸河兩廣總督秦紱再劾去遠戍柳景，景反劾紱革景職。遂致仕。三月，致仕大學士劉珏卒。送文和。

夏四月，改刑部侍郎彭韶於吏部，角入宣府大同，以韓文為副都御史。巡撫寧夏土官李欽攻逆，田州知府岑溥總督秦紱以兵歸溥。

秋七月，河決原武，命戶部侍郎白昂治之。皇親紀實紀旺

以詐冒遣成廢武邑王聽沐為庶人占城國王罕古來得
入國奏謝并以所獻芳茗都御史屠濬濬以歸朝廷上因
予濬曰臣臺長也而受外國金何以率不奉不受八月立
考穆皇太后相於廣西閏九月禁藩府請曰換未儒朱素
九世孫貞發源訓導

冬十一月以彗星見停諸工作撤江西燒造內官即陽巡
撫戴珊勸蜀盜野王剛平之

和治四年辛亥春正月以脩省免上元節假却免慶賀宴
小工子來貢子却尚書李敏疾歸來二月右都御史屠濬
疾歸盡驅者僧如佛一而八十人討陞永縣黎賊敗之

南樓部尚書黎淳致仕。葉峴。明瑞。

夏四月、禮部尚書耿裕侍郎倪岳坐失火下獄。以上清代裕、著賊入河州。五月、進益吳雲忠節。南祭酒謝鐸致仕。

秋七月、角入井肅白石崖等處。八月、以水災暫停江南織

造。土魯番入貢。以哈密城金印未歸。刑部尚書何喬新素與閹臣者不協。去職。御史劾喬新私所親魏紳疏

陞大理。進獻。訊無實。喬新致仕。封皇弟五王。秦汝選後年

朝。九月、陞彭招判部尚書。皇長子厚始生。是為武宗皇帝。彰平盜流入安溪。擊平之。大學士劉吉罷。

冬十月、改封興王於安陸州。陞副味南樓部尚書。禮部尚

書立潘入文淵閣辦黃河溢限沿河被災者。南苞并肅
任牧古北口。八寨洞賊韋珠旋等攻劫廣州。擢吏部左侍
郎。張悅為南兵部尚書。十一月。代有寧化王鍾炳。晉府慶
成王長子奇清。皆以罪革爵。廣東賊。和十二月。貴州苗七
富。祭作亂。掠都勻。清平等處。南渭王長子應鑑。有罪。廢徙
鳳陽。掌錦衣衛事。都指揮使朱驥。率驥性寬厚。初。放人真
惠者。偽為書。惑衆多。株連驥。但坐首事。悉復。潛滅。傳。和諸
書。源。洵。數。百。人。起。秦。紘。南。戶。部。尚。書。皇。太。后。推。恩。凡。王。源
臨。安。伯。弟。清。崇。善。伯。濟。安。仁。伯。源。再。進。為。侯。

弘治五年壬子春正月。遼府鎮國將軍思鑑。有罪。廢徙。鳳

陽代齊輔國將軍或執有罪廢為庶人。福建賊溫文進伏
誅。王陝已為忠順王。填哈。三月。冊主皇太子為皇太子。
大赦討。廣西程賊副總兵馬俊於議。馬鉉戰死。贈鉉奏政。
而。廣會兵討之。賊流劫。瀧水縣。囚犯。其。黃。宣。大。禁。永。平。等。
齊開。擴。

夏。四。月。大。學。士。上。濟。以。災。異。迭。見。疏。請。端。身。以。知。本。清。心。
以。應。務。禁。私。謁。以。節。如。政。明。禮。義。以。絕。神。仙。節。經。費。勿。致。
於。耗。國。公。任。用。勿。致。於。偏。聽。上。嘉。納。之。詔。銀。開。國。功。臣。之。
知。所。都。開。平。曾。孫。清。求。疏。乞。孫。柳。炳。收。俱。授。南。京。錦。衣。
衛。指。揮。使。給。事。中。吳。士。偉。奏。景。泰。中。以。誠。意。伯。之。裔。典。顏。

益並為五經博士。不合例改其九世孫喻處州掾指揮使。六月從大學士瀋謙建重樓藏寶訓實錄併諸書符內庶光祿寺供應。自白糧外俱停解。收五置辦。內入宣府及古北口。

秋七月、錄會子額榆遣派八月、改望謀中憲即俱於運司、後、緝、緝、謀、解、部、賂、太、倉、借、邊、毒、字、侯、張、盛、年、子、鶴、齡、襲、封、冬十二月、廢、荆、王、見、滿、為、庶、人。

弘治六年癸丑春正月、丙申、宣、府、戰、敗、於、龍、門、克、山、東、鹽、課、大、計、索、二、千、五、百、餘、銀、二、月、擢、浙、江、布、政、使、劉、大、夏、為、副、都、御史、治、張、秋、決、河、三、月、充、大、學、士、徐、溥、早、朝、頌、武、臣、七

書於武學及應鑿舍人科。良。世。中。靖。却。避。國。古。孝。瑞。等。事。格。
夏四月、速檀阿黑麻襲執哈魯陝巴、據其城、降、勅責問、太
醫院判劉文泰、勅吏部尚書王恕、作傳、頌彰先帝之失、下
文泰獄、詞連國匡、止濟、降文泰御醫、濟免究、燬所作玉大
司、馬、傳、怒、請、致、仕、許、之、五月、禦、角、亭、夏、失、利、久、旱、備、省、
求、直、言、周、五、月、免、免、天、等、虞、秋、糧、禁、勳、成、奏、乞、莊、
趙、府、湯、陰、王、見、準、敗、倫、誅、之、陞、倪、岳、刑、部、尚、書、丙、廣、賊、平、
秋、七、月、百、屠、瀟、寧、都、察、院、事、刑、部、尚、書、彭、韶、致、仕、尋、卒、
憲、去、八、月、旌、土、官、妻、守、節、者、荆、楚、人、見、滿、不、軌、勒、自、盡、推、
都、梁、王、祐、柵、繫、封、後、戶、部、官、受、鈔、關、函、入、寇、雲、

男中第 二

冬十月免造明年煙火。上皆借頌古竹入京檢討徐詒等

九人不願就王府官。噪吏部黜為民。西安知府嚴承濬疏

諫。築織練。織老。傳之。爾犯大同。十二月。擢儒士。潘辰為翰

林待詔。旌表五世同居。四人六世同居。二人八世同居。一

人。五世為密雲氏李琦。合肥氏鄭元。陝西千戶朱夏。度州

人。氏徐榮。六世為靈州。壽官李需。妻遠氏黃鍾。八世奉州

題曰義門。
弘治七年甲寅春。正月。河南永平。免稅加等。爾入耳州。

三月。貴州苗平。

夏四月。韓府儀賓文顯宗私通官。晏律斬。郡主以翁姑老。

請代杖。百開任。廣西賊首黃鑑。臣就擒。貴州苗賊大御等。

伏誅。五月，准代布囊王長子成敏李行下。山東按察使
務茂元獄茂元請以治河專任劉大夏不宜復以。如李
興和江伯陳鏡分其事。權且請戒訪長沙府同知。
言律科道官交章論。故得請降長沙府同知。

秋七月，土魯番求貢。令哈密之衆暫居井州。授以官。曰
四。曰瓦九兒。曰哈刺灰。八月，戶部員外牛通晉倉庫。貪
代者余完。批送之。且誘以醜語。完憤。打經。適坐戍四川。衛
冬十月，苗賊入靖州焚掠。殺百戶一人。入山丹衛。及宣
大年。肅十一月，以經畧哈密。侍郎張瑄都督僉事侯鑑無
成功。下獄。閉嘉峪關。與土魯番絕。御史大夏提河工。五

白而事竣。

弘治八年乙卯春正月破高涼州。二月少保大學士丘濬
卒贈太傅。謚文莊。禮部侍郎兼侍讀學士李東陽啓事兼
侍讀學士謝遷並入內閣。三衛連寇密實詰責之。三月革
斯府涇陽王見喬黜賜朝鮮國王李英謚曰康靖。封李懌
為國王。己亥太皇太后病平以帝誠孝感格特頒誥諭。

夏四月封皇后弟張延齡建昌伯。陝西妖僧擾山中為逆
馮文昇曰毋動衆。巡撫張敷華能了此未幾敷華果以計
授山中父左縛妖僧。捷至五月鹵節入宣府遼東及密雲
延綏大同等處別部款肅州大學士徐濟等請昧爽視朝。

納之。

秋七月、遣封宋儒楊時、將樂伯、從祀孔子廟。時先襲封五
氏、博如八月、復諡山東勸農恭公。

冬十月、以都御史鄧廷瓚為兩廣巡按、岳南數侵占、占
城、請與師問罪。上欲馳詰安南、閩臣徐濟等疏云、海島茫
茫、徒倖寸知、小子掩過飾非、大或執逆抗命、若置而不問、
損威已鉅。若果問罪、無師貽患。尤大謬。是如十一月、權部
尚書倪岳以地震日食、言災異、條嶺南三十三事行之。言
府寧化土鍾、炳有罪、廢為庶人。發高墻、免雲南遺課。十二
月、中官傅音、命閩臣樞三、清米章、徐壽等、謂文淵閣、抑穢

謀議政。知講論。文培。養。本。原。翔。正。涉。知。說。悅。非。所。尚。也。
上。然。如。之。自。數。入。遼。東。義。州。宣。府。沅。賊。被。桂。陽。縣。轉。掠。江。
西。會。昌。府。時。天。鼓。鳴。五。省。地。震。太。監。李。廣。梁。鵬。引。用。劉。良。
輔。等。以。左。道。惑。亂。帝。心。齋。醮。燒。煉。糜。漉。火。度。差。遣。四。出。五。
嶼。橫。行。士。大。大。賄。賂。乞。哀。言。官。將。顧。憲。責。戶。部。主。事。燿。玉。
函。災。異。極。言。之。丑。曰。西。北。旱。熯。父。子。相。食。東。南。饑。疫。胥。由。
流。毒。其。變。非。小。教。附。大。學。士。徐。溥。疏。曰。人。君。之。心。必。有。所。
繫。不。於。此。即。於。彼。今。每。歲。經。筵。不。過。數。日。於。是。異。端。惑。世。
之。說。進。以。致。災。或。火。度。太。陽。無。光。天。鳴。地。震。草。木。異。奏。
報。無。虛。曰。伏。乞。嚴。聖。期。之。節。後。奏。事。之。規。勤。講。學。之。功。優。

樓下之禮。遠邪佞之人。斥惡國之說。上嘉納之。以都御史屠滂奏。覆麻峪山銀礦。

弘治九年丙辰春正月。吏部尚書耿裕卒。科道所拾遺十人俱留用。河南巡撫徐恪以傳陞辭任。不允。二月。改左都御史屠滂於吏部。保國公朱永卒。子暉襲。母庚。皇第。二子。李煒。薨。進封郡王。三月。酋。數。入。宣。大。及。黃。花。鎮。再。入。薊。州。閏。三。月。命。皇。太。子。文。華。殿。受。朝。阿。黑。麻。復。襲。哈。魯。夏。四。月。妖。僧。張。金。峯。伏。誅。金。峯。以。藥。餅。符。水。聚。衆。於。南。山。且。為。亂。捕。誅。之。陞。吏。部。侍。郎。周。經。為。戶。部。尚。書。改。禮。部。尚。書。倪。岳。為。南。吏。部。加。太。子。少。保。五。月。許。北。酋。定。以。千。人。入。

貞致仕大學士戶直上皇太子承華蓋以其獻諫却之武
岡知州劉遜以忤岷王下錦衣獄言官龐判劉紳率同列
論救并逮繫御史張淳不得與之上疏中故大學士徐溥
等謂言官串罪上從之

秋七月哈密後圖桂陽賊和

冬十月酋八陟西宣九字夏却之十二月賜薛瑄祠曰正
學祀伏羌伯毛忠於甘州額曰武勇刑部典火除珪請革
東廠發為民

弘治十年丁巳春正月奉御張璠獻闕地為東宮蒞田下
獄治罪福建流賊奴等都五縣三月為數入井角內官何

賜言事下獄言官論獄上經廷軍台閣臣徐溥等面議奉
奏批發湖廣右布政使兼廣東按察副使撫治兩廣地方
陶魯平

夏四月南史部尚書莊景閔位科臣葉紳言吏劾太監李
廣八大罪五月翰林檢討范兆吉因災與陳言加涉宮闈
下獄贖杖還官南寇潮河川指揮劉啟等二十七人戕死
大同禦自敗績戶部侍郎劉大夏經理北邊糧草榜音報
法違足各省天鳴地震詔求直言刑部主事鄭岳以陳言
下獄戶部侍郎許進跪謝始獲赦

秋七月南工部尚書侯瓚致仕八月改兩廣都御史鄭廷

增總漕九月、商數入陝西及宣府、肅州、蒞波、身入蘭州、陝
山東蝗疫。

冬十月、錄于謙從孫允忠為杭州副千戶、世襲、起致仕左
都御史王越、總井涼各邊軍務、贈前少保王文太保、誥授
愍十一月、南糧都尚書童軒致仕、晉府慶成王鍾鏞薨、王
子女百人、公會豆不能相識、黑阿麻歸、浹乞通貢、進貢
太監奏管開土事、盛慮期、范璋阻滯、坐降、驛、治兩廣官
軍、校吏民報功者、之土官陞賞之例、祠祭日、即中、西、雲、鳳
以、駕、後、乘、馬、降、陝、州、知、州、後、萬、貴、地、姓、喜、為、千、戶、等、官、敢
自、赤、斤、提。

弘治十一年戊午春五月，苗賊犯靖州。二月，許小王子二千人入貢。三月，皇太子出閣講書，尚數入廟。州邊東宣有莊浪，再入宣府寧夏。

夏四月，江西宗室典藩果許奏上親鞫，平之。五月，獲晉府鎮國將軍鍾銘鍾缺孝行。六月，劾通政司郎弘慶七事。唯五月至七月，武二事總督趙汝成、角賀、蘭山後加少保。

秋七月，大學士徐溥改任，尋卒，贈太師謚文穆。尚入遼東，都指揮三臣戰死。

冬十月，南戶部尚書秦紘、戶部侍郎劉大夏俱改任。甲戌，清寧宮災，免朝。先是有熊入城，尚書馬文升謂宜防盜，而

中何孟春謂宜防火、自後禮部燬、宮中屢火、太監李廣自
校、金星畫見、免明年上九烟火、閏十一月、各官奏本差一
二字免劫各處稅課、俱不許王府陳乞、停獎、齊御史吳獻
泰劾太監韋春、皇親張廷齡、坐失寶諭、外縣、坐十二月、總
制三邊少保都御史王越、奉贈太傅、益襄、徵、冊安南世子
黎暉為王、擢陝西提學副使楊一清為太常少卿、荊州巡
撫洪鐘請鑿湖河渠、立外關、行之、南寇遠東、都指揮劉剛
戰死

弘治十二年己未春正月、監生江瑤以排斥關臣下獄、尋
釋之、敗角及朶顏於遼東、以兵部尚書為文升、議後、送於

忠順。王煥已入哈氣。二月會試未晚。給事中華景林廷玉
劾副主考禮部尚書程敏政鬻題舉子徐經詔下景獄既
曉。同考給事中復疏敏政可疑六事。併逮敏政廷鞫。經詞
伏。并逮南監解首唐寅。問與舉子十餘人。經宣成充吏坐
程贖不真。誦景太僕寺典簿。廷玉海州判。敏政致仕。三月。
自應入遼東大同永平。京敗虜作亂。

夏四月。古田強擄作亂。致仕禮部主事楊循吉請復建文
君第。跡不果行。察光祿寺器皿入內者。以數發。如湖廣賊
首江欽。蕪瑛等伏誅。以水災免江北子粒。都勻殘賊作亂。
秋七月。角入井州。遼東宣府寧夏。八月。副都御史顧佐覈

三樹藝人所訴違臣誘殺事。切責總旗官。南尚書鄭時罕。起謝鑿禮部侍郎。掌國子監事。九月。改南兵部侍郎張敷。華右都御史。總漕。寧府石城王宸。浮藉國將軍宸。濶有罪。降為庶人。重建清寧殿。成。延灌頂國師。那卜。堅。泰等。設壇慶讚。大學士劉從等。加諫。既而。府部科道。亦言之。不答。冬十月。以上虞人張津。知兵。出。而廣。參。謀。軍事。十一月。廣。西流賊。入。烟。瘴。實。慶。長。河。界。自。入。遼。東。大同。涼。州。上。高。王。宸。漆。廟。封。寧。王。十二。月。諸。大。臣。請。革。元。官。不。報。弘。治。十。三。年。庚。申。春。正。月。陞。死。事。布。政。使。陶。魯。子。荆。民。為。副。千。戶。世。襲。二。月。戶。部。侍。郎。許。進。勘。河。間。費。戚。莊。四。還。之。

民歸養檢封陳憲卒、脩朱儒、兩程子墳祠、給田五十、守加
種賊叔平樂府、被推官吳景暉。

夏四月、酋入大同、官軍敗績、五月、上達御平臺、工刑二部
尚書徐賁、白昂、成致仕、加太子太傅、戶禮二部尚書、周經
徐瓊致仕、加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屠滽致仕、六月、呂倪岳
為吏部尚書、戴珊為左都御史、兩廣總督左都御史鄧廷
讚卒、益袤、劉大夏以右都代之、陞吏部侍郎林瀚為南
吏部尚書、酋入遼東。

秋八月、革周府義寧王安淡爵、廢樂平王安訖為庶人、置
高墻、九月、破西宣大、酋入馬蘭谷、後入大同、冀州、裁圖公

朱熹十一世孫瑩任五經博士十世孫燔發源學讀書
冬十二月停柩加御史

弘治十四年辛酉春正月入冀州數入遼東以大理事
丞陳考為右舍都御史巡撫延綏罪延綏失事總兵陳瑛
朱瑾等並兵赴之三勝火節於河套南進去毒任遠振刷
開屯操收不數月省費二十萬同事者諷以子弟名冊
上蒙恩毒曰吾子弟官不諳知為不許賈定有獻白稿然
之南京大理寺評事夏銀上言民困養馬因於責物甚重
苦於賠課王府侵奪殿里恣購孔道支應為難土產賣款
為累下所司知之

夏五月、科各處添建官員免租、山東、
山西、
河南、
武岡州、
苗、苗數犯邊、
起致仕、
會事、
章、
慈、
為、
南、
祭、
酒、
以、
戶、
部、
尚、
書、
王、
職、
燕、
左、
都、
御、
史、
討、
普、
安、
賊、
婦、
來、
魯、
苗、
寇、
延、
綏、
井、
州、
宣、
府、
數、
入、
冀、
州、
固、
原、
寧、
夏、
章、
州、

秋七月、延天壽山、
五十里、
展、
火、
延、
七、
十、
里、
林、
木、
俱、
盡、
逆、
戎、
王、
府、
房、
價、
造、
墳、
銀、
閏、
七、
月、
兵、
部、
尚、
書、
馬、
文、
升、
以、
星、
變、
請、
免、
齋、
醮、
如、
傷、
和、
措、
濫、
費、
以、
苗、
在、
河、
套、
請、
撤、
四、
絨、
織、
內、
臣、
從、
之、
却、
爾、
孚、
夏、
八、
月、
掌、
國、
子、
監、
傅、
即、
謝、
輝、
請、
塞、
捷、
徑、
以、
澄、
國、
學、
之、
源、
今、
日、
細、
馬、
細、
粟、
之、
例、
即、
他、
日、
食、
利、
處、
民、
之、
婦、
并、
請、
查、
革、
冗、
員、
送、
革、
嘉、
如、
以、
來、
內、
外、
鎮、
守、
守、
備、
協、
守、
分、
守、
兵、
備、
等、

官止留曹州六條。九月，以日食，傳武當山齋醮，起秦絃，以

尚書燕副都御史代史琳總督陝西軍務。

冬十月，吏部尚書倪岳平，謚文毅。米魯款後叛，改兵部尚書馬文升於吏部，以兩廣總督劉大夏代文升。岐王佑楄薨，無子，國除。十一月，獎秦府泮陽王誠訓孝義，威州峇賊作亂。

弘治十五年壬戌春正月，計察過多，上諭勿濫。三月，破擒

湘廣賊首李再芳等，取回督標四官。

夏四月，以羅欽順權署國子監司業，侯章懋服闕赴任。商入遼東偏頭窩雲，南刑部主事胡世寧言時政六事，勅

取回者僧領占竹。贈。死事貴州右布政使閻鈞副使劉福。
廣東參議劉信。高。獎。焚。世子。榮。誠。孝。行。陞。開。城。縣。為。固。
原州。設。制。唐。督。三。邊。六。月。送。賊。胡。天。秀。等。伏。誅。唐。王。瑄。歸。
言。藩。封。磁。號。乞。勅。宴。行。獎。諭。之。大。學。士。劉。傑。辭。擬。釋。迎。像。
踏。化。之。尚。書。劉。大。夏。請。減。軍。火。十。之。五。上。命。內。閣。傳。旨。切。
責。劉。傑。曰。愛。惜。軍。火。司。內。職。也。大。夏。蒙。切。責。政。辭。去。更。從。
可。處。得。此。人。上。蘇。如。大。夏。請。
秋。八。月。致。仕。尚。書。項。忠。卒。九。月。敗。國。遼。東。命。御。史。王。哲。巡。
按。江。西。南。之。任。首。劾。鎮。臣。不。法。數。事。下。勅。獎。諭。
冬。十。日。先。明。年。元。宵。煙。火。尚。書。劉。大。夏。擬。圍。練。京。營。於。保。

定有飛語揭宮門上曰宮門豈外人可到必有不得私後
此輩者所為矣。楚府輔國將軍均銘有罪賜死。十一月言
官請以大學衍義進講經筵納之以水災免南直統糧。瓊
州賊符蛇蛇作亂。尚書張悅平盜。莊簡命御史王哲題按
江西。哲恤民作士。持權貴。雪冤抑。氏為之諷。以江西有十
二月。陞南京太常卿楊一清為副都御史。理陝西。為政致
仕尚書何喬新卒。謚文獻。核天下黃冊。并肅副。總兵魯麟
。冀求掛印。不得。棄官歸。大司上語劉大夏。恐變生。大夏曰。
麟貪酷失士心。無能為也。聽之。

弘治十六年癸亥春正月。王養志陞陸。歸後也。二月。都御

史秦繼蒸齊寧夏築花馬池墩堡。巡視以西。林俊劾撫臣韓初問。召還。即以俊代。

夏五月。戶部都御史樊瑩巡視雲貴。尚書劾大夏以災異引咎求退。不許。言兵改十獎。上悉准行。令人夏揭帖言事。大夏不敢。曰。此古斜封墨勅之獎所由也。帝稱善。陞更都左侍郎。韓大為。命兵部尚書。杖桂陽知州。教甄元。死。

秋七月。致仕尚書白昂卒。中王祐督薨。無子。國除。八月。探內府積貯。遣官巡視各省文傷。進建昌伯張廷壽為度。戶部尚書王軾督兵討普安。女苗米魯。平之。

冬十月。起張元積。命常卿。蒸學士。詔建壽塔於朝陽門外。

且諭武當山設像齋醮。撰真人杜永祺誥命。人學士劉健
等奏。上。十二月。角入亭。夏。遼東。開沂州礦。

弘治十七年甲子春正月。御史陳茂烈陳情終養。許之。侍
福建尋取舍息。二月。廣東盜古三仔唐大髻伏誅。四川巡
撫林元育貴州巡撫劉洪五任。角入遼東。朔州三月。太皇
太后用氏崩。詔樞等議孝肅冊文。未及上。下閣議。祐葬。冊
廟禮。上曰。事。須。即。古。廟。一。帝。一。后。廢。大。禮。乃。為。必。如。之
乎。遂。罷。等。議。仍。稱。太。皇。太。后。主。廟。別。祭。陞。樊。巖。南。刑。部。尚
書。

夏四月。討土知所。海濬。江西賊謝福陳金徐儿齡等伏誅。

和四南京蘇松織造內戶部尚書侶鍾秋社六月癸亥
四賊坑劫且隸山東河南等處戰自大同指揮鄭瑄死
印商延綏及宣府

秋七月上屢命大臣履屬議政事及禦寇加畧隨欲出京
軍大割之兵部尚書劉大夏力諫乃止掌詹事府禮部尚
書吳寬來贈太子太保謚文定号平賊王甬上伏誅掌園
子監禮部尚書謝鐸改仕給事中吳舜王益值京官考以
不謹當罷。吏部尚書馬文升左都御史戴珊及坐
獄葬為民。益閣位刑部主事張教復扶疾。亦坐。監。尋上
考察吼報九。以核准京官六年一考察。

冬十月，總督尚書秦紘致仕，鹵廔入莊浪，犯甘涼寧夏及
花馬池，討饒平盜蘇孟凱，韓文為戶部尚書，奸人劉山
伏誅，註：女兒事謂入十二月，却內靈州，廣西賊流寇武岡
州，獎西陽王輔國將軍，奇澤賢者看詳省直試錄，奔達者
參充。

弘治十八年乙丑春正月，帝幸對履閣，劉健等論鑄錢法
茶馬法諸弊，尤以鹽法奏討為大端，詔遵舊制，鹵復入靈
州，寧州花馬池等處，陷寧夏，請水營，入遼東，二月，却鹵延
綏及寧夏，宗明縣，賊花入秦，降皮之，戶部主事李夢陽上
言時政，願涉宮闈，上不得已，下獄，尋予批復，聯不復，付錄。

和賜尚書劉大長都御史戴瑄各元寶一且曰朝覲時文
臣率避嫌如二卿日開門延客貨不至但知謝愆公卿知
之未免各懷慊悔三月南入大同寇獨石泰寧酋首致塞
夏四月遣冊內外武職官員姓名履歷按李進覽降虜所
鍾亨王親雖父子為庶人發為陽甲中上不豫大漸益闊
臣劉健等奉屬謝遷就煖風使遣命曰東宮聰明知好逸
樂汝令讀書身卯午刻旆風人起雲霧三殿空中有
騎龍上昇者上前莖秦陵瘞瘞之際有五色雲見帝簡言
慎動燕處必衣冠曰吾不自治誰肯治吾願惜名義論及
後世青史恆為懷也即位之初徐溥劉捷在內閣王恕入

吏部自

是名臣

進

李東陽

五清

政格

倪岳

馮文昇

何喬

新

楊士

林

許進

楊士

楊天

和

劉志

文林

舉

林

吳

張

允

上

登

揚

天和

夜

一

清

十

八

年

間

財

以

變

望

然

禮

以

隨

時

為

八

領

死

為

恩

禮

以

隨

時

為

御

史

之

命

下

太

監

張

愉

宣

皇

子

即

皇

帝

位

大

赦

論

四

帝

崇

茲

於

光

昌

矣

不

堪

法

介

效

淫

辟

元

異

分

林

明

斯

好

尤

莫

難

於

免

嫌

子

肅

感

之

按

功

所

謂

清

而

出

之

於

善

又

列

辟

之

所

不能動也。亦避之。曰。萬世來。豈病然。若夫特外威
遇。厚賜子。頗滋。冗員尚多。中貴太盛。或移心齋。然紛
贊。於此。益積。漸者。久未能。遽革也。夫果。沃有。福。和。太。極
西。銘。諸。圖。吾。即。可。難。臨。龍。而。上。禱。哉。

罪惟錄帝紀卷之十一

武宗毅皇帝

武宗承天 達道英肅睿哲昭德顯功宏文思孝毅皇帝名
原照母張皇后干支典高皇帝類帝既立宣府角警命保
國公朱暉掛征酋將軍都御史史琳提督軍務太監苗達
監之時遊擊張雄穆榮戰死禮部尚書張昇請廟官殿門
禁門逐真人首偽奪罪追賞并減齋醮詔可六月上大行
皇帝尊諡上官岑本作乳總督兩廣潘蕃討平之熾冠事
新指揮文翰等寇國入蔚州廣昌奉孝成神五年慈殿中奉
穆后左

秋七月

進人

李

士劉健左社國太子太保同官李東陽謝

選並少

太子太傅起許進兵部左侍郎提督團營八月

再皇太后王氏曰慈聖壽康太皇太后皇后張氏曰慈壽

皇太后遺詔裁革監鑄內官有旨仍舊部請減各門倉場

監局內官不報聞賊劉宗保平轉屠濟石都御史賑延安

府飢傳陞右都督王濟為左致仕尚書秦紘來贖少保謚

褒毅

起用

北

戶

部尚書哈森王陝已卒王其子拜牙為

忠慎王其弟

請汰乞陞大漢將軍千戶韓福致等不久

冬十月榆林軍袁綬言十九事其一屬官初級尚大員改

遣不常卿祭靈濟宮太監韋興太和司香仍分守行都

司地方、南京刑部尚書樊瑩改任、以張敷華填之、因入太
原、固原等處、遣土里莊七所、十二月、左都御史戴珊卒、贈

太子太保、諡恭簡。

正德元年、丙寅春正月、大學士李東陽以隨駕所贈非名、
光祿寺傳餐日加、濫錫予、疏諫、報聞、萊王乞霸州莊、不
許、改南刑部尚書張敷華為左都御史、編脩何塘乞、知、如
官、勸、如、遜、手、纂、述、以、慎、言、勸、更、易、各、處、鎮、守、內、臣、以、然、繡
為都御史、總督兩廣、傳旨、陝西巡撫車定令、出、仕、性、楊、一
清、巡撫陝西、總西邊軍務、二月、開經筵、大學士劉健等極
諫、時政、自、知、知、微、一、焉、未、知、不、許、性、劉、守、右、都、御、史、總、宣

大軍務、工行籍田禮、停止貢辦、三月、祝太學、錄軍大禦、自

加

夏四月、上始徵行、吏部尚書馬文舉為南御史、何天衢所
論劾、致仕、府部官張懋等上書、諫、請射、有曰、陛下將端拱
之坐、犯煮堂之險、何以慰薄海臣民之望、姑細之、傳旨、增
太監分坐京營、戶部右侍郎陳清、御史朱廷聲、乞如、即、任
初、詔、行、不、能、南、兵、部、尚、書、王、載、致、仕、度、吏、部、右、侍、郎、焦、芳
本部尚書、特授、故、衍、聖、公、弘、在、子、闡、詩、翰、林、博、士、刑、科、給
事中、湯、禮、數、言、辱、面、所、論、非、能、賜、俞、先、和、見、免、謹、消、弭、之
寔、報、聞、南、兵、科、給、事、中、牧、相、十、三、道、御、史、陸、堯、等、上、疏、朝

體。紛。更。改。出。多。門。有。和。經。關。擬。竟。從。中。斷。有。雖。經。擬。進。旋。
即。改。行。因。事。建。明。和。蒙。俞。答。惟。陛。下。留。意。報。聞。五。月。起。洪。
鍾。都。御。史。繼。清。給。事。中。許。誥。以。父。進。改。翰。林。檢。討。兵。部。尚。
書。劉。大。夏。致。仕。以。許。進。代。之。臧。松。蘇。織。造。之。半。戒。科。道。官。
毋。得。挾。私。奉。勅。六。月。則。授。孔。子。裔。孫。王。衡。祀。彥。純。五。經。博。
士。聞。臣。劉。健。同。九。卿。諸。臣。以。風。雷。異。變。切。諫。時。獎。溫。旨。引。
過。徒。捕。其。要。五。事。揭。省。座。編。局。一。單。榜。經。出。官。禁。三。頻。年。監。
上。田。納。日。傳。崇。明。海。賊。施。天。常。和。
所。獻。飲。食。
秋。七。月。都。給。事。中。張。文。給。事。中。倪。謙。劉。澹。薛。金。陳。五。事。均。
多。編。作。且。言。官。停。添。臨。北。明。臨。上。曰。內。京。鎮。守。故。事。已。文。

等其自劾。又執奏如初。坐不敬。罰俸。加林俊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八月。冊夏氏為皇后。沈氏德妃。吳氏賢妃。鞠晏。大學士。捷等。受詔。報聞。九月。御經筵。織造。太監。崔昇。王。噴。乞。長。蘆。鹽。引。却。糾。執。奏。不。聽。與。十。之。五。有。尚。書。致。仕。王。恕。謝。存。問。前。及。時。改。不。報。罷。內。官。和。運。木。植。五。官。監。候。楊。源。以。中。星。動。搖。踰。遠。竊。死。河。南。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上。疏。乞。休。不。待。報。歸。

冬十月。惠潮賊陳錦。平。太監。劉。瑾。等。八。人。用。事。朋。部。諸。臣。方。聯。章。會。劾。上。命。瑾。掌。司。禮。監。兼。提。督。團。營。上。聚。提。督。東。廠。谷。大。用。提。督。西。廠。故。人。監。上。去。李。榮。范。亨。徐。智。詔。獄。充。

學軍兵事被殺於臨清。大學士劉健謝遷並致仕。唯李東陽不獲所請。刑科給事中呂紳疏留健遷。下詔獄。吏部尚書焦芳薦文淵閣大學士。尋加太子少保。改護身殿。芳性險愎。黨倭為奸。凡變紊成憲。桎梏臣工。杜塞言路。酷虐軍民。皆芳主之。侍郎王鏊。庶學士。韓爌。吏改許進。吏部尚書公。遠。內。臣。守備。南京等處。及各省兵馬。戶科給事中劉滢。極陳時政。下詔獄。十一月。南科道官戴銑。薄。彥。輝。等。二十二人。奏。劾。大。學。士。如。捷。遷。因。及。時。政。謂。狎。比。傷。幸。輕。廢。命。臣。上。怒。成。詔。獄。廷。杖。點。為。瓦。罷。戶。部。尚。書。韓。文。以。失。覺。贖。金。戶。科。給。事。中。徐。昂。論。赦。坐。除。名。文。子。高。唐。知。州。士。聽。刑。部。

主事士奇、孟飛、為民南戶部尚書、奏民悅、致仕。兩廣總督
熊燾、轉南石都御史、尋勒歸。十二月、坐陳金兩廣都御史、
戶部主事、蘇時、考忤、監、磔、論、外、通判、戶部侍郎、預佐、陞、本
部尚書、加大學士、東陽少師、晉華蓋殿、封太皇太后弟、王
濬、安仁伯、兵部主事、王、升、仁、御史、陳琳、疏、救、戴、鑑、等、詔、獄、
杖、譴、邊、亦、崇、皇、后、臨、凡、薨、命、葬、殿、朝、致、祭、副、都、御史、林、俊、
致仕、吏部、左、侍郎、張、元、植、卒、時、隕、星、並、見、雷、震、却、壇、地震、
各處、工科、給、事中、陶、諧、請、增、修、德、政、屏、守、從、遊、宴、以、四、天、
德、詔、獄、杖、成、之、勒、工、部、尚、書、兼、大、理、卿、楊、守、隨、及、都、御史、
張、敷、華、致、仕、旬、以、旨、歲、旌、節、孝、不、以、數、改、中、書、李、憲、給、事、

中、中書預科道之選始此

正德二年丁卯春正月朔以日食不御殿免賀視門雍王
祐、棣、堯、無子、國除、捕諸野味於井、肅、儆、旨、戶、部、員、外、李、夢
陽、降、山、西、布、政、使、經、歷、兵、部、主、事、王、綸、降、岷、德、府、推、官、俱
致、仕、廣、東、賊、襲、韶、州、府、同、知、韓、鉞、添、各、關、陞、示、儆、內、官
南、兵、部、尚、書、林、翰、聞、德、遷、去、位、革、兵、對、各、嘆、息、應、天、府、尹
陸、衍、傳、示、京、師、奏、稿、成、降、三、級、致、仕、南、剡、都、御史、陳、壽、疏
救、論、珩、除、名、工、部、尚、書、者、鐵、致、仕、少、詹、楊、廷、和、署、舊、事、官
諸、勅、陸、亨、燧、工、部、尚、書、鎮、國、將、軍、鐵、激、以、廣、長、才、再、傳、得
廢、封、奉、王、禮、却、刑、却、尚、書、張、昇、閔、珪、成、致、仕、尚、寶、卿、崔、曉

副使姚祥。工部郎中張瑞。督糧郎中劉絲。以乘輿被緝。保
衛。校諸門。請戍。二月。閣臣疏請。登朝。報聞。大裁內外添設
官百十八人。工部郎中錢仁夫。澤。請致仕。長安人。致私賀。
江西巡按御史王良。臣疏。救戴銳等。詔。戮杖。為民。御史王
時中。忤。內監。立。聚。獄。杖。荷。校。一月。請。戍。勸。賀。賊。破。火。
三月。給事中。占。時。直。登。聞。不受。訴。其人。自。殘。杖。時。澤。府。知。
事。裁。各。處。通。判。等。官。四百。四十。有五。加。恩。外。戚。鈔。世。襲。封。
后。父。都。督。同。知。憂。儒。慶。陽。伯。妃。父。錦。衣。千。戶。沈。傳。吳。諫。指。
揮。食。事。給。傳。諫。莊。田。六。千。五。百。餘。頃。山。東。禁。酷。致。有。盜。死。
者。勅。巡。撫。都。御史。朱。欽。致。仕。總。督。都。御史。楊。一。清。致。仕。陞。

西番領占竹為灌頂大國師麻的實里塔西麻移耶那卜
堅參及普肖藏為國師於大內建寺誦經陞諸僧官於
大功德寺太監瑾婚旨全文武群臣列大學士劉健謝遷
尚書楊文舉五十六人罪投鴻臚寺宣讀榜其名於朝堂
名曰奸黨頭示天下詔曰朕以幼冲嗣位惟賴廷臣輔導
不逮乃去歲奸臣王岳范亨徐智等竊弄威福顛倒是非
私興閹宦劉健謝遷尚書楊文楊守隨張敷華林瀚郎中
王夢陽主事王守仁檢討劉端給事中徐昂御史陳琳等
彼此交通穿鑿附會傷毀善類煽動浮言為禍國家勅內
未盡者吏部察令致仕毋俟恐檢鎮守太監許理民詞

吳中集 卷之二
論自內旨。師宗州士民阿本作亂。

夏四月。却角大同。兵部尚書。關仲宇致仕。起吏部尚書。屠
瀟。掌都察院事。轉左都劉宇為兵尚書。燕園營。五月。度天
下僧道四萬人。御史馮允中出劄。奏復命。枉通杖為民。順
天府丞周璽以文移。抗錦衣衛。坐獄死。傳旨兵部主事謝
迪。致仕。陞南侍郎楊廷和。劉忠為戶禮兩部尚書。改總漕
都御史洪鍾於南察院。以副都王瓖代之。復寧王。護衛六
月。故侍郎郝志義子序請其父祭塋。下徵刑部主事李疇
許承芳。僅墩不應坐杖。請外。角入寧。是廣東流賊入汪西。
養病御史高胤先坐。借官車杖為民。

秋七月、歲免脩邊費、輸內庫、通鑑纂要成、以字訛奪侍郎
學士劉繼以下休、餘致仕、馬氏者二十餘人、李東陽等免
究、巡閱御史王渙失報盜情、杖為民、勘畿內魏家店莊田
不稱旨、所遣都御史柳應辰等十餘人、成詔獄、再勘、破賊
阿奉、擒其首張華、點編修謝丕、為民丕、還之子、旬入荻浪
八月壬戌朔、黃河清、慶雲見、冀珍分、辛巳、廿廟生於安陸
卅、改洪鑊南刑部尚書上、嚙、粉房萬機、孟委、瑾、台、南戶部
尚書楊廷和為文淵閣大學士、起楊一清、總制三邊、方輿
築河套遺牆、嘗寧夏花馬池要害、工未半、忤瑾、逮、獄、工廢
九月、吏部尚書王華禮、部尚書李傑、江西督學蔡清、皆致

仕以梁儲為吏部尚書、管誥勅、以錦衣于永善、陰通私、嚴
擢、都指揮同知、自內、旨陞太監谷大用、使奉、張永、父、友、俱
錦衣衛指揮使、其贈死者如之。

冬十月、獎寧王宸濠、孝行、增祿米二千石、逮遼東前後撫
督張騫、高中錫、鄧璋、王宗彞、劉大夏、以下治罪、罰、未有差
以南京巡撫艾璞、巡按曾大有、勸魏國公徐備、無錫、莊田
不合、狀、論、為、民、校、孔、氏、育、孫、一、學、錄、主、尼、山、洙、泗、兩、書、院
一、博、士、主、子、思、廟、都、御、史、張、泰、致、仕、御、史、鄧、陽、勘、嶺、府、莊
田、忤、璫、詔、獄、降、主、簿、十、二、月、寧、夏、巡、撫、都、御、史、藍、章、以、山
險、請、乘、肩、輿、降、通、判、許、王、府、無、嗣、者、皆、得、代、襲、自、入、定、邊

後衛犯涼州。草順天府丞趙璣為民吏部左侍郎。無翰林院學士張元禎卒。

正德三年戊辰春正月，逮致仕李夢陽。詔獄時脩撰康海與監理同里不附瑾，勉為善陽勸理釋之。附批學士吳傑令致仕，養病御史楊而全、吳學生遼、限點為民戶部侍郎。王傑、魏致仕。二月，刑部高書屠勳及南刑部員外劉演、咸致仕。大增外省解額。三月，贈劉瑾父榮都督同知。母劉氏一品夫人。勅養病。進士陳璋等致仕。焦芳以子黃中不得大魁，改考試官編脩。預清等為部屬。黃中係二甲第一起，為檢討。劉字子仁，年六七人，俱廢吉士。未幾，黃中

仁權編修上悅樂官臧賢請增造御樂庫房許之行人劉
瓚復命愆期降縣丞

夏四月開武職納銀補官贖罪例御史黃時中荷校請成
南司素罪致順送親違限革為怠罰致仕尚書楊守隨未
一千石開武舉宴於中府哈密使臣馮亦希仙入貢有寵
從遊幸五月寧王震濂請入朝止之給事中晏全張或潘
希曾御史陳玉焯朱來列子厲等皆以參奏忤旨詔獄荷
校為民調戶部侍郎王瓊於南京六月都給事中許天錫
忤理慮禍自縊死內有許韓邦問尚書致仕以草擣失火
逮南刑部侍郎劉憲卒於獄致仕尚書韓文述獄罰米一

千石以訊獄忤瑾勒都御史周季麟副使何琛陳恪知府
劉麟等為民御史姚奇等降外以疏渡龍船為犯法籍其
家河南太監庫堂奏陞同知等官不許勒山西巡撫都御
史徐鄭致仕罰米三百石以御道投匿名文書詔群臣罰
跪曝死者三人孟送鎮撫司大學士東陽踰釋之致仕尚
書王恕致仕左都御史張敷華益卒恕謚端毅

秋七月諭慶成宴始用蘇殿陞操江都御史苑奉為南戶
部尚書越四日內批致仕八月屢敗自宣大流賊趙實起
曹州杖巡鹽御史王潤以督價遲緩革職吏部尚書許進
致仕以劉宇代之立內廠劉瑾自領之加楊廷和少保兼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顧佐致仕。追罰尚書韓文米一千石。九月，奪致仕尚書馮文升劉大夏許進雍泰原官。及薦雍泰者，給事中趙士賢御史張津俱為民。餘科道罰米者五六十人。進子詣贊輸。改調外籍。前通政使孫珍子汝學家。汝學與其弟汝忠坐斬。陞吏部郎中張絳為左僉都御史。勒致仕尚書樊榮都御史高銓為民。漕運總督張縉革職。逮劉大夏潘蕃總兵毛銳。詔獄大夏蕃縉成銳革職。冬十月，禮部尚書周柱致仕。勅尚戶部尚書林濬致仕。張泰陞戶部尚書。致仕復娶。源。源。朱。熹。喬。孫。差。後十一月，察勅遼東倉庫。罰前使養病禮部侍郎謝鐸。令致仕。給事中

周鑄自劾。桃源舟中未殊。鑄物請貸。准。母知府趙俊千金。賂。理許而不興。至是。劍甚不能言。後。業。只俊誤。殺。事。聞。捕。俊。治罪。工部尚書李燧致仕。陸吳文度南侍郎。王新南工部尚書。孟勤致仕。前尚書為民樊瑩卒。十二月。改南刑部尚書。洪鍾於工部。旋改刑部。致南戶部。監引銅。鑄。工部。却。以陸完為會都御史。巡撫宣府。

正德四年己巳春正月。憲廟廢。后吳氏薨。瑤欲火之。東陽。釐。力。請。以。英。廟。惠。妃。例。葬。祭。刑。部。尚。書。王。鑑。之。致。仕。勒。南。右。通。政。程。文。致。仕。改。南。吏。部。侍郎。王。愛。於。南。戶。部。坐。前。都。御史。錢。鉞。擅。更。王。府。祿。未。藉。其。家。妻。子。皆。給。配。命。科。通。官。

觀察省直錢糧。時朝覲官賂。類至二萬兩。後任每取債
官庫。張絲教。理而察官庫。於是益歛民財。補庫。天下騷動。
御史歐陽雲。給事中吳儀。以不得納賄。坐黜。為民。二月。賜
劉瑾地。作公明宮。益徙民墳。斥之。勒故大學士劉健。謝還。
為民。著令餘姚人毋官。京師刑部吏董選之。許郎中周
濬。等擅易賦貨。濬等除名。授選之本部司務。盜王紹
吉等伏誅。陞黃寶。巡撫陝西。領勅責賂。三月。南安流
賊。執同知某。殺官兵。自入宣大。延綏甲辰。御經筵。下
致仕。延綏巡撫王嵩。於獄坐。養盜籍其家。誦戍。禁百
官。有劾。大者鎮守。太監羅箒。請便宜行事。閣臣東。

陽執奏且云許之勢如無從實即辭慶。

夏四月、陞王鴻儒為祭酒、才寬以左都御史總三邊、前禮部侍郎黃景為鄉人告許、迹獄成邊、延綏巡撫新任劉孟以、赴任、諭限下撤、自教寇大同、大學士王鏊致仕、五月、大徵樂戶、核邊倉、前鎮撫楊一清以下三十九人、罰米、各有差起、副使蔡清為國子祭酒、清先卒、南工部尚書韓重自陳免、前都御史馬中錫等坐馬草泥爛、削為民、御史胡節以飲銀餽、事發、成南州、六月內、批李貢巡撫遼東、尋、致仕、追罰前尚書樊瑩、彭韶等、未各五百石。

吏部尚書劉宇、薰、文淵閣大學士侍郎張株為
吏部尚書。株為芳所薦。嘗嬖勸瑾毋納賄。又言左
右用事多壞法。有所啟正。瑾頗然之。賊汪澄二叛
樂平。執知縣汪和去。

秋七月。四川保寧賊劉烈轉掠漢中。其黨藍廷瑞
郝本恕、廖惠等眾至十餘萬。掠湖廣鄖陽等處。
定親王府旁支蔡封止。給祿米。八月。自入宣麻添
錦。請為將軍。命巡撫總兵官。柳州知府劉璉為
賊所執。病死。陞國師晉肖歲卜等為法。王及諸左
覺義左正一柏尚寬等為真人。自內旨。改翰林院

官額九月左都御史屠滸致仕以陳金代之身入延
續總督才寬以捷聞高尋深入殺寬不報去

冬十月廣東僉事吳廷舉劾岷府公差之罪十一
月以按察使王雲鳳為國子祭酒閩武西內義子
朱鐸朱寧等十五人註錦衣衛十戶等官以刑部
尚書洪鍾蕪左都御史管院事十二月南禮部尚
書孫需致仕改吏部尚書梁儲於南吏部右布政
沈林東驛勒為民總漕平江伯陳熊成南海定內
外鎮守營廩地土四川盜起林俊都御史巡撫四
川追奪大學士劉健謝遷劉大夏韓文許進等誥

命連及者六百七十五人。選積通樂藝八百戶於樂院。賑蘇松水災。

正德五年庚午春正月，刑部尚書洪鍾督勦四川流賊捷聞。山東巡撫而下坐情孔廟不合旨，成坐罰。未傳旨南給事中葉良致仕。尚書楊守隨並為民仍罰。未傳旨南刑部尚書王洪、右都御史張憲、大理卿吳富致仕。南戶部尚書楊瓊病婦裁。江西解額五十名已仕者不許除京職。亦禁薦劾。新城之除京職者籍前尚書秦紘家。二月，兵部尚書曹元改吏部。燕文淵閣大學士。右南史部尚書劉忠、燕學。

士、管結勅、罰其人、張彥映米一十石、禁其家、不得帶符籙、
連廣東奏議、具廷奉詔、獄、恭校成之、四川、並監任入、陝西、
掠湖廣、三月、考察各道御史、降調、略盡、改各部、主事、悉心、
京師、早、風、震、大學士、東陽、疏、請、寬、政、珥、必、免、各、處、適、糧、上、
而、五、十、餘、萬、賊、劉、張、藍、任、麻、子、等、借、號、故、官、據、南、贛、巡、
視、都、御史、王、哲、致、仕、尚、書、周、經、卒、以、洪、鐘、總、制、湖、廣、陝、西、
河南、四川、賑、荒、捕、盜、

是四月、給事中、都護、嚴、翰林、功、次、慮、不、稱、旨、自、經、公、署、廈、
府、妻、化、王、賓、錫、以、劉、理、為、名、指、清、君、側、必、爭、委、趙、鎮、巡、守、
臣、搜、封、拜、起、神、英、封、涇、陽、伯、充、總、兵、官、及、監、張、永、為、總、督、

封之未及、逆擊將軍仇錢襲執其歸。事定。改鹵莊浪及邊
東大同。地撫王綸逮獄。為民大理寺評事羅橋與。裨立言。
時改。裁職五月。免端午宴。討湖廣賊劉惟華等。敗績。指
揮鄧冕元。之封大能仁寺及大慶善寺。那小堅。參差吉班
升等為法王及國師。佛子禪師。左右覺義都綱。上命曰。
大慶法王。因錫大慶法王。四大覺道。國明。在大定慧佛
金印。兼給誥命。錫印曰。天一定。巡按御史不得侵冒學事。
大學士焦芳與尚書張緣不協。劉瑾亦厭之。芳遂致仕。南
工部尚書俞俊致仕。劉宇展祭還朝。仍予致仕。致仕少師
馬文升卒。

秋七月、討郴水強賊、破之。惠湖賊林貴及馮賊平。却自井
肅。御史陳茂烈、以便養改本縣。晉江教諭許母終、原職起
用。擒新湖廣賊楊清、丘仁等、平之。賊藍廷瑞、破通江、合鄢、本
怒、蔓漢中。都御史林俊敗走之。擒其黨康惠。八月、太監張
未、至自安化。上衣服受異婦之俘。未夜、發。劉璫不道、十
事。上親執之、痛。悉得衣甲弓弩。上怒、付獄。下廷議、誅之。
收其黨吏、却尚書張縉、及掌錦衣衛鎮撫司、兩指揮、使揚
玉石文義於獄。點大學士劉子曹、元及廷黨二十六人。又
焦芳以下數十人、分別處治。芳與子侍讀黃中、等、皆為民
允。瑾所更置、予奪者、悉後故。後革第。上辰、漆。護。御。以慶。上

台泌屈身逆錫。草護拋。祿米三之二。侍即韓福成。遂致仕。
吏部尚書許進卒。起米儲。及請翰林官於南京。改禮部尚
書。劉機於吏部。分楊一清為戶部尚書。後設各省巡撫。九
月。錄安化功。加張永歲祿。封永兄富泰。吳伯弟容。定。安伯。
仇鐵。封威。字伯。總兵。字。見。後。陳。熊。平。江。伯。賜。義。子。錦。永。攬。
同知武德。姓朱。為永壽伯。太監谷大用。弟大紀。為永清伯。
馬永成。兄山。平涼伯。親彬。弟英。鎮。安。伯。各祿一千。皆世襲。
自內。昔。廢。孝。東。陽。楊。廷。和。子。各一人。尚寶司丞。楊一清。子
一人。中書舍人。安慶。字。國。太平。大水。溺。死者。二。萬。三千餘
人。死者。指。揮。楊。忠。李。康。百。于。張。欽。贈。級。改。祭。米。儲。劉。忠。俱

燕文淵閣大學士南石通政便王雲鳳故仕禮部尚書白
鉞、庶學士、管誥勅、禮見已故都督同知景祥、有旨劾、掠焚
屍、工部尚書、平亨罷、歸以李燧代之起二年、以承賂、請官
尚書李傑等五十三人、總用、陞禮部左侍郎費宏為本部
尚書、神共涇陽伯故以賄、僅得革之、御史張芹疏劾李東
陽、冒膺恩、廢不報、由侍各、大用、而疏、拜免、西廡、辦、革、報、聞、
時帝以訛言、欲復設西廡、而陽、諫、也、以、誅、逆、瑾、訖、而
告天下。

冬十月、姚江賊汪澄、三王浩、八等、款、復、燬、破、安仁縣、復、割
大夏、揚、守、隨、林、瀚、韓、文、許、進、等、廩、官、鞠、寘、錮、仙、盡、焚、其、屍

何錦等伏誅。張祿死於獄。屍籍沒錦。永石文義。凌遲斬。逆瑾親屬傑等十五人。釋霸州賊劉辰圻等三十四人。罪。承叛去。起侍郎儲璜於戶部。十一月。起祭酒章懋。南太常寺卿。免祖。蘇州張州總制尚書洪鍾勳。賊報捷。致仕侍郎謝鐸。卒。十二月。四川賊曾弼等流陷江津。校倉事吳景。倉事却縮被執。盜入呂梁官署。榜笞加掠。吏刑二部尚書劉機。劉暉。致仕太監喬忠等。織造南京。許帶長蘆。強引傳。陸指揮使朱寧。馬鑑等。字錦。永鎮撫吏。給番。度煤三萬漢。價。道各五千。以廣番。教太監張永。欲矯瑾。奢僭之罪。以窮若魚菜四字為題。東陽及足和等。各賦詩以獻。陸廬陵知

縣王守仁為南京刑部主事。前吏部尚書許進平。

正德六年年未春正月改揚一清吏部尚書喬宇南禮部尚書董鄢賊陷營山使食事王源等詔內官十八人分出鎮守備自二月戶部侍郎備權致任海蓋約房寺觀閣臣東陽等疏諫不報巡撫林俊破四川賊新酋曹雨等起左都御史陳金總江西軍務賊汪澄三等陷安仁指揮養勳逆判梁奎死之時畿甸及青萊徐淮江西福建盜賊俱起吏部尚書楊一清薦雲南副使吳廷舉三月庶吉士許成名與一甲楊慎余本鄒守益三人讀書太學霸州賊劉寵六行劉辰齊壽明等流劫山東後京營指揮六人起李夢陽

江西提學副使以麻。臣惠安伯張偉為總兵官。陞馬中錫右都御史為提督。發京兵討河南山東北直隸諸賊。賊撲甚。某真知縣熊繼主簿驛唐死之。撫樂安。犯關。入孔廟。禮拜。却。轉入大名。真定。趙彰德。入天津等處。百戶張世棟死之。己。山東報捷。改賊應山。江西賊入新淦。萬安。新喻諸縣。治太監康堂及其弟錦衣指揮騰罪。尋請復職。夏四月。刑部員外省進疏。察。漢黨之。石。內。侍。者。上。怒。杖。進。然。為。民。戶。部。主。事。王。崇。慶。疏。赦。并。詔。獄。降。外。驛。丞。卷。將。李。瑾。敗。賊。李。龍。於。青。城。賊。連。破。訪。邑。並。平。度。指。揮。張。陞。知。事。杜。德。銘。死。之。大。學。士。劉。忠。致。仕。五。月。致。仕。兵。部。尚。書。劉。大。

夏卒。詔忠宣貴州苗叛。以監賊免。各處歲辦軍需。命德制
洪鍾合巡撫林俊討賊。四川賊連陷州縣。被茂州知州
汪鳳翔入劍州。判官羅明等力禦賊寇。以何鏐代王厰為
兵部尚書。故致仕。濟源知縣陳滯逐賊太行山。擒首官太
保。伏誅。山東賊蔓及湖廣。江西南直隸。六月。敗角延綏。山
西賊李華與劉崧合。破記水。東張陌。知州改象死之。四川
流賊入貴州。給事中陳昂以發廖鵬子中式鎗冒籍。及為
所中。削職。河南按察使彭澤擢會都御史。陳盜情三事。坐
禦賊有功。剡城知縣唐龍。濟縣陳滯。會縣署印知事楊謙
各二級。賊楊序抄故城等縣。入文安。與劉龍合。文安生員

趙燧降賊為賊指畫華林賊陳福一破瑞州府川賊藍廷瑞被圍漢中乞還川聽撫山東雷化即墨武城濟陽諸縣皆陷賊賢以疾求退上勉留之陞為奉饗河南賊入湖廣江西連破州縣

秋七月以兵荒免河南等處稅糧官軍禦賊臨江敗績以討賊無功詰問張偉馬千錫及巡撫蕭紳李貢邊憲王景等八月馬千錫奏劾寵劄晨楊虎李龍等四十二人求降令押赴軍前惟旬律已後叛去左金都御史陸完與伏毛伯毛銳齊邊兵討賊大監谷大用總其軍川賊藍耶等窮偽就執令承順上舍彭世麟偽與從親擒之即其地梟示

唯康麻子憲遁去。加洪鍾太子太保。林俊右都御史。侍郎
章懋致仕。賊王周安近霸州。京師戒嚴。諸將分兵禦。未却
自柳條灣破賊天津。張偉馬中錫等回京。下獄。中錫死
獄。張偉半加爵。糧米以陞克節制諸軍。九月。阮賊分為六
廣西懷賀等縣。孫賊平賊。圍滄州不克。後入山東。連破諸
縣。陞改大祥。食都御史。天津捕賊。賊楊虎等破威縣。新河
劉龍等破日照等十餘城。廣福流賊入江西。各破趙士賢
被執。贖歸。後流入湖廣。馮禎破賊於阜城。卻永破賊於秦
強。復與許泰破賊於冬。老集及薛官屯。川賊餘黨。後自陝
西流入寧鄉。河等州縣。扶風知縣。孫璽。心之。再陷秦江等

處廣東福建流賊入江西破州縣

冬十月南京吏部尚書張濬等合疏言儲位久虛請選立太子不報尋被劾留濬餘皆黜降劉寵等攻濟寧焚運艘千二百執主事王寵釋嶺贛州士民何積玉誘執廣賊張世錦誅之。酋入大同犯山丹并州涼州皆敗去。寇宣府守備趙瑛戰死。山西婦如死賊被擄者三十人。十一月以京師地震震下詔脩省教仕尚書呂鍾幹賊揚席破宿遷。執知府劉祿知縣陳伯安尋解歸。以東關倉當義子來奪伯朱德起私軍戶尚書孫交諫不聽。十二月陸完督諸將破賊於維縣。陸完右都御史馮禎卻來都督俞秉許泰署都

督金事以樂陵知縣許遠禦賊功。權備兵武定州。以尚書
費宏兼文淵閣大學士。侍郎傅珪為禮部尚書。加吏部尚
書楊一清少保。加兵部尚書何鑑太子太保。賊入河南。儂
稱總督元帥。相戒毋與。後為牌帖。約官吏勿避。已而楊虎
敗溺死。趙燧復推其黨劉忠為首。破舞陽。擢囚。因有得德
靜者。偽稱唐王宮人子。張之。將以為真。破葉及襄城。金事
孫慤使人招之。燧復書以群奸。臣朝舞弄精神。禍亂海內。
謀殺。諫曰。屏加元。乞皇上。獨斷。集群奸之首。以謝天下。
德新。臣首以謝群奸。賊有掠縣。令妻孥者。燧執之。破裕
州。後都指揮唐濟及衆數千人。唐王使人謂曰。德靜非吾

子任汝為之攻唐不能破走。去伏巷伯七銳駐河南太監
谷天用右都御史陸完駐畿南仍勅各鎮協勦連破賊蒙
城賊入沁陽恨前大學士焦芳發其地塚焚之取若和魁
被庚樹戮其惡而斬之。王均亦以尚書馬文升蒙在城釋
不攻去之贈死事上蔡知縣霍恩。而平知縣王佐。徐州同
知有采登州通判卞章。萊陽縣丞陳新。長山典史李暹等
俱加級。蔭一子南尚書李瀚致仕。舊曾請。禮部傳珪。伴曰
誰為大慶法王者。致與至尊。並稱大不敬。所請不與。
正德七年壬申春正月。賊自井肅。賊犯霸州。京師後戒嚴。
附大成。我知縣張汝舟。土簿周銓。及臨城。土簿張俊拒之。

遇害。公若伯毛脫戰不利，撤還川。賊存六兒流川界，副使
馮傑禦之於滄溪，死之。巡撫林俊敗賊方肆於江津，前少
師吏部尚書馬文升卒，贈太師。益端肅遣太監陸釐以生
餘出督諸軍，時莫敢謀尚書傅珪，奮曰：「今師老民疲，賊
以冒功者多，致失人心，禍即及矣。」宗社與諸公唯唯，將何
待乎？明日，聞赴軍內，傅珪致仕南昌。知府李承勳會副使周
憲破賊於華林。二月，勅副都御史彭澤延寧伯仇誠督兵
討賊河南賊掠利津，統都指揮周琮、把某州，統指揮俞亨
蔡顯。於是卻永進敗賊李龍劉龍於陳村店，於宋家莊。三
月，令運船各取一人禦賊，賊連陷梁山、睢寧、蕭、碭等縣。主

簿時完金聲上帥等死之賊敗河南副總兵陳暉逃北。賊走連臨
州縣。圍河南馮楨死之。攻婁邑縣。安宣死之。江西卷敗
吳廷舉。敗賊連河寨。廣西破賊梧州。吏部尚書楊一清疏
曰。今鴻臚。欽天太醫。中書。錦衣。鎮撫。諸僚。陸公望。及營
繕。文思院。皮作局。等衙門。大使。副使。冠帶。匠官。文筆。仁智
二殿。御用。監。吏。官員。監生。儒士。動以數千計。高者或至列
卿。其他執尉軍械。不可勝計。僧道。錄司。號稱國師。真人。法
王。佛子者。出入禁闈。供饋之盛。擬於上侯。今水旱相仍。盜
賊充斥。郵疲而餉絕。民困而歎煩。幸大曆乾綱。速賜裁減。

上特命遣五人餘如故賜故西天佛子捨剎星吉祭塋。
夏四月分限山賊破函陝西賊楊席自河南入山西殘破
二十州縣。秦將王果遇賊蒙村死之。五月。巡撫陸完分諸
將邀破賊龐展於登萊。賊西奔。追至淮河。賊易服遁去。掠
羅山無主。僞王續宗死之。賊劉惠自遂平趨成皋。彭澤令
宋順宣慰使彭明輔等以土軍逆擊。敗之。追奔六安。光山
羅田等處。連捷。都潞數萬人悉。兵潰。卽經死。久之。獲趙燧。
撫京師。撫州賊上瑤等平。吏部尚書一清等上言。視朝聽
政。經筵日講。帝皇常規。國家舊典也。陛下月不過一二朝。
嘗講數卷。而竊用符御豹。身練兵。泥堯。散祀之聲。震駭域

市。甚非所以示中外。訓來世也。報聞。賊統總督督譚都御
史兩炳然於夏口。轉報漢口。指梓潼蜀道。敗之河南。賊趨
徐州。總兵劉燾等復敗之。賊周景隆別起河南。巡視侍
郎董蘭擊斬之。衆散。大帽山賊張時旺等就擒。劉龍等兵
敗黃州。赴水死。閏五月。賊死。故風知縣孫墨光祿寺少
卿會事許達敗賊於高苑。四川賊首方紳伏誅。川賊糜麻
子奔東流。劉辰自九江東下。彭澤陸克夫擊之。六月。涼州
兵被禽。

秋七月。免谷大用。西殿辦事。八月。御史周廣奏劾朱家塾
降。降。王戶部主事曾統疏放。廣久降。通判江西劉使周憲

計賊敗績。死之。餘千賊。平。起王雲。鳳。金。都御史。巡撫
宣府。總督陸完。逐劉辰。齊彥名。於通州之狼山。賊之
九月。破。自西寧。江西。總督陳金。斬華林賊首羅光。權
等。加太子少保。召四川總督尚書洪鍾。還。陞彭澤
右都御史。代之。平。流賊功。封。太監谷大用。弔。大寬
為高平伯。陸閻弔。永鎮。平。伯。世。襲。咸寧伯。仇。鈞。進。封。侯。陸
完。陞。右。都。御。史。與。彭。澤。俱。太。子。少。保。兵。部。尚。書。何。鑑。加。太
子。太。保。俱。陞。一。子。世。襲。百。戶。其。餘。內。官。增。祿。米。廩。其。弔。姪
錦。衣。指。揮。使。九。昇。功。陞。授。者。至。千。餘。人。閣。臣。東。陽。迂。和。儲
宏。各。陞。一。子。錦。衣。千。戶。周。幹。許。久。義。子。數。百。皆。賜。田。姓。永。

壽伯朱德都督朱寧朱安為最寵其次朱國朱福朱剛並
至都督皆世襲錦衣衛指揮使大率中官廝養市井傑黠
偶悅上心遂蒙收賜而朱抹等五人皆來自亡命得幸於
上云拊賊魁趙燧等六人處以為鞍轡脚乘之餘三十人
皆縶於市

於十月陸完還掌院事十一月增蓋豹房及修造大慈恩
寺工部累諫不聽益兵計川賊廖麻子命營軍邊軍互換
操練京師閣臣東陽等力諫不聽內旨行大同遊擊江彬
遂得幸於上司禮監張永調御用監閒住十二月賊廖麻
子連破錦竹諸縣指揮殷輔死之總制尚書洪鍾吏部侍

即羅紀、大學士李東陽、戚繼光、任山西妖賊李任作亂、任有
幻術、令人照水、輒得冠服、杖象、惑之、從者數萬、事敗、其黨
伏法、任竟遁去、致任吏部尚書、兼都御史屠濬卒。

正德八年癸酉春正月、建壽僧堂佛殿於玉心、江西賊
王浩八、敗復叛、叔上饒諸州縣、以右副都御史俞諫代陳
金封之、擢浩八等伏誅、還同劉瑄、督軍功、傳改錦衣指揮
金、事以降、亂、脫、以、左、等、充、御、志、監、勇、士、兵、部、諫、不、能、因、寇
大同、江西、姚源、賊、熾、奉、政、吳、廷、舉、單、身、入、燕、賊、叔、以、麻、不
為、動、脚、跡、自、解、和、贖、其、謀、勇、者、死、執、酋、和、贖、二、月、川、賊、康
麻子、患、降、傳、附、封、賞、者、不、可、勝、數、嗣、封、谷、大、用、第、大、亮、水

清伯贈萊蕪知事知縣熊燾光祿寺丞主簿韓塘奉縣知
縣歷一知主種善亭九知節知事知縣之三月御火是洋
論大學士梁儲當去任斯責不當入閣坐降教搜角一再
入大同以太平倉為築圍府居至麻軍工部曰此地屬乾
乾大門口上曰乾外宜建其如古康麻子復版還巡撫高
宗熙壽年

夏四月雲南叛首那代伏誅康麻子兵敗獲部之五月御
史質奉詔賜如非制降據官角一山西大掠賊敗開化請
撫移此年給詔賜與知急一城贈死事御知任賢大
僕少卿給事中潘燧奏軍果江彬知魏和而不問戶部覆

部尚書孫交傳誅致仕平蒙自土合根祥之亂賜死和知縣唐人恩光祿少卿又致仕縣知縣知縣土簿那祥等陞王腹上部尚書劉春禮部尚書

秋七月南宗侍郎儲謀卒巡撫林廷選討廣西賊李道實平之八月擒姚源賊首劉品等於玉山餘賊改瑞全知縣萬保死之贈高慶子自入荊州軍夏遼東贈都指揮江彬國姓土皇莊五所

冬十月萬年縣賊新民撫後叛殺副使李情集和鄉賊和自入寧夏遼東開原十一月兵部尚書何鑑致仕陸完代之兼督團營塔莽港頂大國師七會嵩足面諫不聽曰著

馬令十二月進。贈誠意伯勉基太師。諡文成。米瀟。諡文憲。
家。諡文恪。以都御史馮昊巡撫四川。國姓都督朱寧掌
錦衣衛事。時西。凶。創。立。大。善。殿。善。僧。出。入。其。中。金。銀。鑄。像。
彝。鬼。淫。穢。之。狀。鉅。細。不。下。十。百。餘。金。函。玉。匣。所。藏。貯。名。為。
佛。骨。佛。頭。佛。牙。之。類。括。杯。摧。裂。奇。麗。儼。亦。不。下。十。百。片。
正德九年甲戌春正月。南。科。送。初。奉。玉。宸。藻。諸。不。法。不。報。
叛。當。考。濬。餘。黨。畢。思。後。叛。乾。清。宮。災。先。是。元。夕。歲。張。燈。費。
數。萬。計。至。是。以。寧。王。所。獻。倍。華。麗。火。不。戒。上。見。大。焰。戲。曰。
燒。棚。閣。臣。足。和。等。跪。備。為。給。事。中。呂。經。上。言。陛下。愈。正。宮。
如。處。約。房。忽。儲。戴。而。蓄。義。子。域。儒。臣。而。曠。恭。儆。弃。文。德。而。

竊造御恩朝政而解酒店信童監而臨宴遊天心赫怒顯
示遊告同官石天挂後言鞠儀漏總在區嚙隔廊禁辛由
遠代兩宮和典罕至外如皇店如張亦肆寵信若儀招集
遠軍或容結為弟和或縱禁中乘馬宴飲無後菓卑臚食
不計冷煖數雜送宮殞此於外有時侍衛之臣不知所存
甚非所以為宗社知知計也下報御史劉天和王廷相忤
太監廖堂下獄請錄送二月北庭請攝宗室親賢入京不
報上徹服及行斃至教坊司皇滿以尚書新黃蕙文謝蘭
大學士陞王璠會都御史巡撫山西侍郎學士蔣冕管轄
勅四川賊喻思偉即荷平三月贈死事夏邑縣丞安空為

通判。應子擊斬臨川賊首陳政、談懿、昌等。及姚源賊梅憲
三等。戶部員外黃體行疏。以知妻大倫。加總兵。引兩
宮。點為。凡江西副使吳世寧疏。論家藩不法。報聞。兵部尚
書劉機致仕。

夏四月。辛。壬辰。濠陰結賊。賢乞原。革獲衛及屯。聞臣
費宏爭之。言官交章論奏。烈廷。和為。柔旨。上勒宏罷歸。
宏從弟。編備家亦附。批致仕。以四川功。加彭澤。右都御史。
太子太保。五月。副使李葵陽。開任。土魯。著。後。據。哈。密。以。都
御史。彭澤。總督。井。高。經。略。哈。密。為。入。宣。府。入。西。海。子。六。月。
江。西。九。地。賊。張。元。二。貴。州。賊。郭。先。皆。平。上。都。主。事。韓。邦。靖。

疏前後因言獲罪者幸賜召用下錦衣獄然為民詔
自今言事熱論者勿叙

秋七月商洛盜起宣大兩營近邊寇白羊石及浮
屠峪太監張永都御史葉蘭都督白玉總經營
禦之以江西功加俞諫右都御史陸完太子太保
八月吏部主事梁穀妄言其鄉魯府歸善王嘗
沮不軌以兵出無寔姑廢當沮為庶人幽高牆沮
寃獨墻死殺坐誣尋贖還職自入寧武關大掠州縣殺
指揮陳經九月酋九萬騎掠馬全等處三萬騎入平直城
總兵白玉投毒委酋上食之多死伏起却之上創為壇宮以齊

他遊幸率居之上。擢序杖傷編修王恩疏諫請三河驛丞
漕運右御御史張增加南戶部尚書致仕。雲南十八寨叛
賊平。禁中練兵以太監張忠許泰願東西廳神周劇輝願
勇士營皆賜國姓。四鎮兵既外。一家以彬燕統之上。自願
中官善騎射者為中軍。彬數為上言邊上樂。上大造刀銃
甲箭將遊幸焉。

冬十月刑部主事李中樞劾吳端我志以飾政事和廢。又
科臣張原亦以直言時政並請降驛丞。賜死。靈壁主簿
蔣賢為知縣廢。致仕。南戶部尚書雍泰卒。太宰許進曰。
吾至關西。遙見二高一為華藏一為雍也。隆也。十一月。自

入花馬池。奏將尹清戰死。南工部尚書林廷選致仕。廣西
蒼梧賊殺指揮李鎮等。建清冲寧宮。十二月，戶部侍郎
馮清奏陝西邊糧皆改徵折色。諸太監出鎮。為宋憐為珠
珠為市船。其管營者指揮以下得軍法從事。

正德十年乙亥春正月，兵科給事中良佐奏却南朝夙失
時。不夙則暮。而司晨報列猶依例。大率禮制不報。自入朝
河川及延綏寧夏。賜死嘉祥。上簿李錫為知縣。陸子二
月。節烈五十六人。皆死於賊。知縣善亭。三月，大學士
楊廷和憂。鄭訖言選士入宮。民間女率為皇妃。而嫁時
上習。嘗經被番僧。服法土。緋吉。我此：見女入豹房。卷廁

撰詔因請給其後嗣占碑節見國師詔命禮部尚書劉春執
不可詔典誥命免入番。蔡汝廣茶主事戴冠言朝改三事
降。歸。五。

夏四月。慶陽伯夏儒卒。儒以外戚。冀。畏。法。門。度。蕭。然。致
仕。尚書傅珪卒。江西副使吳世序為寧玉所劾。自歸臺獄。
詔。送。鎮。撫。司。尚書徐文華疏救。不聽。成之。陞布司業魯鐸
為南祭酒。閏四月。吏部尚書楊一清。兼武英殿大學士。督
清。右都御史陶琰。南兵部尚書張濂。致仕。改陞完吏部尚
書。却。自。延。綏。尋。再。入。改。王。瓊。兵。部。尚。書。南。右。都。御。史。熊。纘。
卒。五月。陞石介戶部尚書。改詹宇南兵部尚書。預恭贊。六。

月川賊雷伯友伏誅。梁顛內侵，署都督僉事桂勇、葉之德督彭澤、冒奏土番，復歸哈魯城池，事不果。駕自西安門出，徑宿而還。聞臣梁儲等跪諫，不報。雲南安撫綿株作亂，擄之，戮死。

秋七月，斬銅仁亂苗。醴源賊徐九齡等平破，甬井肅。尋敗績於固原，陞毛紀禮部尚書。八月，御史張經劾太監于喜，生下獄。上信西域有知三生者，名為活佛，命太監劉先往，送番供，便迎之，勅以十年往。廷大學士梁儲等諫勿遣，不聽。帝多蓄畫眉，先祿食，上食子鵝頭數千，寺卿楊瑋以浪費請減，帝

怒。台。璋。璋。服。白。布。褶。號。午。門。遂。傳。旨。降。二。級。瀘。
州。知。州。九。月。南。大。入。陝。西。連。寇。隴。岷。等。處。土。民。
冰。柱。突。中。金。活。者。數。十。萬。浙。江。左。布。政。使。方。良。
求。疏。勅。求。寧。勦。乞。正。典。刑。寧。贖。貨。帝。以。鈔。三。
萬。責。償。三。倍。所。在。不。甚。既。入。寧。懼。以。原。責。還。民。索。鈔。
良。永。遂。乞。休。避。禍。

冬。十。月。張。鶴。齡。家。奴。租。玉。誣。告。鶴。齡。兄。弟。謀。不。軌。免。其。朝。
祭。玉。尋。自。殺。事。寢。陞。孫。燧。為。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十。一。月。
自。入。宣。布。雲。中。及。澤。源。應。州。等。處。淮。王。祐。犯。殺。長。史。莊。典。
勅。戒。之。

正德十一年丙子春正月御史程啟光上言正旦全節文武百官及重曩使臣待漏入賀迺百禮成遂散朝夜成天枋履奔命蹂躪爭歸將軍趙朗竟死禁內其他小臣夫眷梨棠王以得生為慶殊非盛世朝儀今郊祀在邇加焉知期不報歸死事詔州府同知禱牲知府廢子以王守仁為會都御史巡撫南贛等處二月塩法會都御史王雲鳳病歸馬昂獻有疾女弟陞昂右都督昂妹色珠善騎射解胡樂遠語江彬以聞上乃嬖焉內侍稱昂男氏男氏家無大小皆賜珠衣上降體刺募典共坐起言官呂經張淮命諫不報他日上從數騎過昂飲酒醉昂昂不意上起起昂

林亦疎。政亦不刺。殘寇南京六科會奏鎮守太監于喜市
船太監崔瑄。咸不法。巡按御史張經。亦言之。詔知府裴磨
即劾。坐不寔。經曰。陛下置喜瑄不問。而獨逮治經。磨何以
服。天下不報。上將作雜宮於堂。府備臨幸。御史盧雍疏。請
不報。

夏四月。平王宸濠營別院修麗。上為賜名陽春。大學士梁
蔚請。擇藩屬之賢者。入京。師以選。遂不報。五月。賑河南
飢。收帛字界。分三十四百餘人。充海戶。追贈陳遜光祿寺
卿。謚恭愍。致仕兵部尚書劉大夏。卒。平原縣人。明文智
伏謀。安南國上黎嗣為其臣陳嵩所弑。燕嗣。國人推立其

兄子黎諱偽改元光紹景子景遂極諫山自玉亦改偽元
天應時江彬益與張忠盧明泰用蕭敬等及優人臧賢表裏
弄權為奸利諸司章奏多阻不得上而請奸寵率出彬下
帝宿豹房彬同卧起練兵西內鏡範之聲不絕於耳或時
為南顧之戲帝戎服臨之彬又適帝竊出遊獵近郊

秋七月沛縣知縣胡守約以夫役違忤織造大監宣過勒為
民出胡世亨於獄戍之角入白羊口及清河收秦山元君
香稅八月大閱取八萬馬二萬敵仕大學士李東陽奉贈
太師謚文正角大入宣府與我不利促京營赴之擒叛人
猴兒李尚書蔣冕燕文淵閣大學士九月角犯龍門所上

猶探賊謝知山作亂。後鎮縣主簿吳玘、奸民朱大國、阮勳、
大學士楊一清、一清致仕。牛勳、史張經、為典史。進討棘索
之亂。禮部尚書七紀、兼學士、嘗誥勅岐山賊魏景陽、平
冬十月、改仕尚書屠濬、預佐卒。御史徐文華上言、太廟禮
儀、作昔、點為民、角入遼東、敗去。倉事釋、邦奇忤、太監王堂
點為民、十一月、湖賊賀章等、執擒、賜祭。都御史馬中錫、給
事中徐之鑾、請罷京師新設花酒店、房不報。十二月、終養
御史陳茂烈、平樹坊表宅、致歲祭、以修理象房工、該賞左
都督朱寧、工部尚書李鏐、侍郎劉愷、李浩、為禮部尚書。
張星、為鴻臚寺卿。魏境、為鴻臚寺左少卿。自丙寅、降吏科。

都給事中呂經禮科給事中潘瓊各一級調外自內旨言
官論奏用舍適宜爵賞大濫貪汚竊位奔競肆行尚書以
傳奉而璫獲卿相以乞憐而苟安鈐會失職甚矣功以冒
濫邊備廢弛黨逆者得繫官失機者得倖免推舉悉由風
尚是非不辨人言本兵廢墮極矣不報土魯番復占據哈
塞縱兵犯肅州遊擊將軍為寧敗沒兵備副使陳九疇拒
却之

正德十二年丁丑春正月郊遂幸兩海子觀獵夜半入城
行度成禮明日以所獲賜群臣大計祭知府張龍孫速內
旨留之言官再加不聽連山縣野火延入城焚公松廨舍

幾盡二月、八月、宣者大掠、織造袍服於陝西、科臣保忠疏
諫不報、以都察院彭澤提督三邊、自入開原、奏將孫棠太
監三秋等追至、創忽兒河斬首八十六級

夏四月、大學士斯責以科場事再被劾、改任、故去魯、苗於
瓜州、五月、叙州、魏燮、平尚書、七紀、燕東園、大學士、字、府、典
賈、卿、卿、知、縣、陳、宣、及、內、使、劉、起、告、王、宸、濂、陰、謀、下、錦、衣、獄
狀、發、孝、陵、淨、軍、上、微、行、至、石、經、山、寺、陽、峪、小、玉、泉、亭、數、日、
乃、還、高、培、度、人、聰、鞠、遠、獄、執、之、寧、州、盜、起、官、軍、敗、績、柳、桂
峒、賊、樊、福、全、作、亂、討、之、始、權、迎、節、番、船、六月、左、都、御、史、彭
澤、坐、擅、命、起、發、病、歸、以、大、學、士、楊、廷、和、還、京、許、奉、張、洪、皆

賜國姓南靖賊屠耶府平尚書李選學兼學士官誥勅秦
府請益地上令閣臣革勅梁儲與草危言之得寢
秋七月享太廟令會昌侯代上馳幸南海子從近嬖數人
群出羅跪海子門請還蹕不聽八月甲辰朔上微服從德
勝門幸昌平欲出居庸關上御史張欽兵而立關門攔駕
三抗章大學士梁儲蔣冕毛純迨請還蹕於沙河不納上
不得出關乃東轉通州指南海子而還夜視朝梁儲等再
請擇宗賢司內殿不執總督王守仁斬大庾賊陳日能等
復平左溪壘建柔納勦祭酒魯鐸致仕丙寅上復夜出德
勝門潛越居庸曰張徹史亦知朕居庸關外乎還幸宣府

江彬營鎮國府第以居上。鞏豹房所貯諸珍玩及巡遊所
收婦女貯其中。上安之常曰。家裏儲蓄力。請還。輝不報。九
月移蹕陽和城。自號總督軍務。成武大將軍總兵官行印
信內帖丁酉。萬壽聖節。群臣朝服。遙賀。酋屯五萬騎於玉
林。將入寇。詔諸軍分守要害。魏陽和大雨。電士有死者。以
帑金百萬勞軍。遂有星隕之異。幸大同。酋分道而下。諸軍
禦之。

冬十月。上駐順聖川。總兵王勳等戰。自應州城北。復大戰
潤子村。上率太監張永。魏彬。孫忠等來援。衆殊死戰。酋稍
却。上是其隙。酋來攻壘。百戰。酋退。遂北。會大風霧。晝晦。而

還。自後犯。腹泉溝及玉林分兵按伏以待。南東科給事中
孫懋。乞急除奸惡以安宗社。有曰。客一。江彬。國之安危
未可知也。不省。十一月。上駐蹕大同。還至宣府。冬至。群臣
朝。居位。班行。亂。四川叛民。陳保。舍伏謀。孝豐賊。湯毛。九平。
庶。死。事。副使。馮傑。子。百。戶。四川童。平。南京大風。接。孝。陵。樹
二百餘。斬。賊。陽。盜。張。銳。等。十二月。諸大臣。至。居庸。請。節。有
禁。不得出關。乃。還。閏。十二月。上。迎春。宣。府。錄。施。州。禦。爾。功。
太監。張。永。公。大。用。而。下。加。嚴。祿。未。廩。弟。姪。一。人。錦。衣。衛。官。
有。差。得。預。陸。賞。者。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九。人。兵。部。議。減。上
執。如。初。議。

正德十三年戊寅春正月。上在宣府。群臣於奉天門行禮。破。爾。遠。東。提。督。王。守。仁。誅。賊。香。池。大。釐。搗。其。巢。丙。午。上。還。自。宣。府。次。懷。來。迎。駕。者。定。稱。威。武。大。將。軍。不。得。稱。臣。上。誇。斬。函。首。一。於。榆。河。皆。叩。首。賀。已。而。各。賀。文。武。百。官。賜。銀。牌。以。品。差。三。品。以。上。鑄。曰。慶。功。下。曰。賞。功。組。賞。朱。青。異。唯。翰。林。官。不。賀。亦。無。賜。是。日。上。單。騎。出。德。勝。門。復。如。宣。府。從。駕。者。四。人。闕。廷。廷。相。等。諫。不。聽。二。月。太。皇。太。后。崩。上。至。自。宣。府。乃。發。喪。謚。曰。孝。貞。純。皇。后。御。史。黃。相。張。世。隆。薛。完。王。相。等。主。事。鄒。懋。德。林。桂。等。咸。以。忤。權。寵。詔。獄。外。調。上。輒。騎。出。視。大。行。皇。太。后。山。陵。給。帑。中。石。天。柱。進。如。跪。

以陳不納調外三月上至昌平勒致仕左都御史彭澤為
民速其肅巡撫李昆副使陳九疇於獄貴州苗賊阿傍等
平。

夏四月祭六陵遂幸密雲民執言駕至俱號罷永平知府
毛思義出教有造言擾民者太守補治之上聞執思義付
錦衣請遣州京師獲殺人者兵部歸功朱寧加寧巖俸孤
旅三人入居齋闕提督谷大用過自誣自間以功加大用
歲俸復幸喜峯關過滦河大理寺卿陳恪卒五月駕出口
外獵於古北漁於灤撒觀海於泊河觀漁於佛住山致祭
預三衛宴納賀宴勞保縛御史劉士元乞失意近侍者於

行在軍門，束楊鞭。又并知縣曹俊等十餘人，繼京師。群臣諫不聽。戊申，駕還都。以何景明為陝西督學副使，寧王曹中朝使行。臣禮御史范軫請遵祖制，使服稱官，奉饗戒賢。乞聞再四，不許。

秋七月，上諭閣臣：近歲自屢犯順，朕必發兵，特命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朱壽統承大帥出邊，攻守其草勅。行壽上自名也。時內閣楊廷和稱病不出，梁儲、毛紀及大臣科道官注諫。左順門不納，因屬儲草儲曰：是以臣名君死，不奉詔。上怒，手劍督之，儲免。削衣帶伏地流涕曰：臣逆命有罪，願就死，勅不敢草。久之，上悟，亦擲劍起。時朱守

入軍王宸濠頭欲引其世子司香而江彬又別有所主梁
儲正色曰皇上春秋鼎盛建儲未易輕言兵部尚書王瓊
吏部尚書王鴻儀。是儲議事遂寢。土魯番請和不許。上
諭兵部曰。威武大將軍朱壽親統六師。勦除自寇。聖武神
功。風隆報之。其特加公爵。諸臣諫不果行。是刺入貢。廣東
洲賊平。丙午。駕出東安門。廷臣知而送者五十三人。出居
庸。至宣府。八月。上歷萬全。至大同。設酒肆。奏而不償。索女
樂於晉府。嬖樂人騰妻。劉氏贈死。事州同鄭賢。知州盧
子賜。右都御史韓雍祠額。那以其議。棄教。云。河。海。盜。玉。泰。
等。伏。誅。沿。山。賊。李。鎮。作。亂。焚。大。學。士。費。宏。家。殺。其。群。從。兄。

第討平之。辛巳，聖節，群臣於奉天門行進賀禮。上曰：總督軍務戚武大將軍總兵官朱壽，特加封鎮國公，支祿米五千石。吏部其如勅，因封左都督朱彬為平南伯，右都督朱泰為永定伯，各祿米一千石。世襲城租。鐵山、浙、江、天、順、鳳、陽、等處。冬十一月，上渡黃河，駐野榆林，至綏德，幸總兵董欽營，納欽女。上將幸陝，御史張文明、陳綏德知州吳棟後，以上供供執械京師。十二月，知徐州樊準發進鮮，大監王孜私帶違禁諸物，兵部副使余祐頗祖準威，坐。述降二級，遣方上自榆林，歷米脂、渡河，幸石州、文水、州諸處，駐蹕太原，練營，攻破高慶符二縣，以史傷歲稅糧。十二月，林營欽復叛。

正德十四年己卯春正月上發太原至宣府薛釐駱負子
創如稱軍馳風雪中不憊三改郊期二月還京下及郊即
日獵南汝子如故事有旨南巡故香東獲為民造福加威
武大將軍太師衛道鎮因公牙牌誥券刑部主事汪金聚
不可者九當我者一不報大學士廷和繳還若守勅報曰
朕得不時巡狩其勿繳獲近郊賊趙祥等論功張忠朱榮
王憲各廢子姪一人錦衣百戶卅襲陞賞參政而下三百
八十二人已盜首六人逸獄以乃得之兵部尚書王燮曰
此朱寧功多復增寧歲祿米五千石廢子加一級賜左都
督劉暉神周都督僉事李琮國姓三月叛苗入都濟等處

殺掠贈死事漳浦縣丞紀鏞本縣知縣廣子傳旨管家將
指揮朱勇等四十七人填錦衣帶俸舍餘一千人充御馬
監勇士丙午六科給事中十三道御史諫南巡不報聖日
滿蘆寺請視朝上曰朕病憊不能朝矣群臣詣左順門問
安時京師傳言寧王宸濠得奉道伏甲託迎駕且為亂廷
臣益憂懼兵部郎中黃鞏兵部員外陸震合疏諫不報於
是吏部員外夏良勝禮部主事萬朝太常博士陳九川三
人為一疏翰林院修撰舒芬編修崔相庶吉士汪暉等十
人為一疏兵部郎中孫魯等十六人為一疏刑部郎中陸偉等五
十三人為一疏又明日吏部郎中張竹瑞等十四人為一

疏禮部郎中吳龍等十六人為一疏。醫士徐葵以醫諫。自為一疏。上大怒曰。朕病未寧。不問視。乃出位妄言。為訕謗。鞏震良。勝湖九川。鑿俱執送鎮撫司。嚴治之。芥瓜俸行瑞龍等一百八人俱罰跪關門。五日。自外至。甬官較監視之。於是行人司副余廷瓚等二十八人復為一疏。上愈怒。命繫鎮撫司。嚴加掠治。明日。大理寺正十人為一疏。又明日。工部主事林大輅等三人為一疏。上怒益甚。命廷瓚等并鞏震良。勝湖九川。鑿俱更格。拳跪關門五日。廷暴之日足。命繫詔獄。胥後命時京師人情震駭。公卿大臣被唾罵投擲。難色不敢出入。數日。陰霏晝晦。水溢南海子。不了橋。高四

尺。欽。柱。七。根。齊。折。如。斬。金。吾。都。指。揮。僉。事。張。英。向。袒。負。二。
囊。土。伏。地。搥。門。外。號。曰。觀。災。告。隨。駕。出。必。死。寧。死。此。恐。血。
汚。帝。門。土。掩。之。遽。出。袖。刀。屠。其。胸。衛。士。急。持。之。得。不。殊。生。
妄。言。宜。斬。死。杖。下。戶。部。尚。書。石。玠。請。寬。諸。臣。罪。上。怒。詰。玠。
自。服。乃。罷。戊。午。杖。孫。鳳。等。百。七。十。人。於。午。門。并。陸。倕。張。衍。
端。妻。龍。舒。芬。俱。調。外。刑。部。主。事。劉。較。照。磨。劉。珏。死。杖。下。
夏。四。月。杖。華。震。良。勝。潮。九。川。叙。大。輅。廷。瓚。鑿。於。闕。下。各。五。
十。叙。大。輅。廷。瓚。降。三。級。外。補。鑿。成。烟。瘴。餘。為。民。其。餘。都。寺。
繼。上。疏。者。各。杖。四。十。降。二。級。旬。日。間。震。廷。瓚。及。工。部。主。事。
何。遵。許。事。林。公。散。行。人。唐。軾。孟。賜。劉。緊。李。昭。賢。李。惠。王。翰。

等相結死福州。沈卒葉元保伏誅。戶部尚書后珣乞休許
之上親勅御史張文明於豹房請成烟瘴降吳棟典史五
月南禮部尚書吳懋卒存卹各處流民。江西地方官報宋
濂孝行。試御史蕭淮奏。寧王宸濂不軌。狀遣太監賴義。附
馬都尉崔元同御史顏頤壽往諭之。六月義等行未至。宸
濂反。殺巡撫都御史孫燧。按察使許遠。取南康九江二府
官吏皆遁去。與獻王薨。致仕侍郎羅玘卒。

秋七月宸濂攻安慶不克。上必親征。反者宸濂以寧晉伯
聚為威武副將軍。趨南京。太監忠提督軍務。左都督暉為
平賊將軍。趨江西。令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後軍

都督府太師鎮國公朱壽純各鎮邊兵親勦之群臣復諫
不聽御史陳察獨上一疏奪其俸曰再言者極刑之進賢
知縣劉源清勦兵守禦殺凌妃弟伯及通謀人餘于知縣
馬津龍津驛丞孫天祐皆起義兵拒敵會總督南贛都御
史王守仁與吉安知府伍文定討宸濠平之八月安坐河
南人劉學孟等為妖言執之置極典構太監張銳朱寧功
加祿米陞其子姪官三級當是時銳居東廠寧居錦衣手
爾伯朱彬兼督之逮四川巡撫都御史馬昊定乾清坤寧
二宮祿勅廢有勞者太監張永而下二十七人兵臣則新
寧伯祐平爾伯彬左都督寧大臣則大學士廷和是儲紀

兵部尚書。暖。工部尚書。燧。皆得預起。用時。宸濠者。江西布政使。鄒。岳。副使。吳。世。寧。第。以。楊。廷。和。梁。儲。不。厚。向。巡。按。捕他。事。隨。之。癸。未。上。發。京。師。使。廷。和。居。守。儲。扈。行。太。監。張。忠。等。從。奴。交。通。宸。濠。者。戒。賈。秋。成。逸。總。督。朱。寧。使。人。殺。賢。於。塗。以。城。口。陞。鄧。璋。南。戶。部。尚。書。上。至。涿。西。太。監。張。忠。私。第。王。守。仁。捷。至。上。不。發。而。決。南。幸。九。月。至。臨。清。山。東。諸。鎮。巡官。皆。會。宴。具。單。上。視。笑。曰。慢。我。太。甚。太。監。黎。鑑。有。所。索。於。有。司。都。御。史。王。瑄。不。可。繼。頭。觸。遂。聞。入。泣。上。前。上。曰。都。御。史。何。故。弄。爾。曰。必。有。兩。來。自。厚。也。乙。卯。至。德。州。不。泊。適。聖。壽。節。從。官。望。拜。於。河。橋。軍。張。忠。朱。聚。等。使。人。語。都。督。守。仁。

宜。繼。浮。鄧。陽。假。御。凱。守。仁。不。聽。浮。據。監。永。於。杭。州。
冬。十。月。群。臣。以。濠。送。平。請。旋。師。不。聽。至。淮。安。收。通。濠。朱。
寧。子。臨。清。是。時。河。南。山。東。南。京。諸。文。武。咸。朝。行。在。江。彬。婦。
旨。酷。徵。索。徧。披。珍。玩。冬。至。節。群。臣。拚。賀。張。陽。第。致。仕。尚。書。
林。瀚。卒。上。徒。步。入。淮。安。幸。總。兵。官。顧。性。陸。第。瀟。汜。光。湖。
十。二。月。上。至。揚。州。太。監。吳。經。先。至。燭。旨。大。獲。處。女。寡。婦。
得。贖。者。免。至。有。貞。志。自。殺。者。聚。塚。者。大。徧。城。面。括。鷹。
犬。劉。良。如。謀。乃。止。諭。明。年。正。月。郊。祀。於。南。京。大。學。士。
儲。冕。等。力。勸。乃。止。閱。妓。揚。州。花。衫。騰。價。責。撫。按。官。宴。復。
禁。氏。畜。猪。犯。者。戍。極。邊。以。疑。國。姓。故。於。未。大。閱。江。命。江。彬。

攝祭江神。乙酉渡江。丙戌至南京。祭太廟及奉先殿。既下拜。不能興者良久。傳旨罪人解到。班師回京。其太皇太后大祥。吉祔及覲。秦敷試。以次行。撫督張忠等至江西勦捕餘黨。搜求羅織。沒貨浩費。五閱月。民不堪命。擢知府任文定為江西按察使。贛州知府邢均為右叅政。改都御史王守仁巡撫江西。

正德十五年庚辰春正月。上在南京迎春。備諸戲劇。廣西兵討崖賊。破之。執太監畢真。劉瑯。都指揮廖鵬。真磔死。餘斬。鵬死獄。二月。宸濠械至。太常寺請所以供犧牲者。上曰。陵寢祭祀所從來也。仍用猪。

夏四月。賑淮揚飢。蘇。平。五月。也。撫王守仁奏江西大水。自劾四罪乞罷。報聞。回賊陷沂陽。殺知縣賈鉞。六月。駕微行。至牛首山宿衛。謀革夫上所。在夜驚。土魯番入貢。曾達禮拜牙不達。

秋七月。盜劫滄州。十八寨亂。苗平。八月。廣東薇峒等處賊。平。閏八月。上有游蕪抗。泛江浙。沂湖湘。登武當之意。閣臣。諸冕手奏。跪泣行宮門外。自未至高。最後令中官傳旨。曰。已知。即回鑾。二人乃起。詣孝陵。辭。乃以大將軍鎮國公鈞。帖。令王守仁重上捷音。守仁乃約前蹤。歸功太師壽。及群。小。効命狀。上之上喜。受江西傳。丁酉。發龍江漁于江口。避。

兩民家夕宿聖江樓。登外登金山。數幸致仕大學士楊一清第。一清厚有所獻。為詩十章賜之。命屬和。一清進杯為門闌之歌。上大悅。取其策府元龜文獻通考二書以去。又幸已故大學士靳貴第。使番僧繞樞誦經三匝。九月庫中至寶應。復源沆光湖鎮守官丘得索知府蔣璠貢物不符。鐵索、紫瑤、從事辛酉。至淮安。都御史蕭蘭總兵官顧仕隆進賀。加金牌、花紅錦帳。上戎服簪花鼓吹騎入城。過山陽縣學。取通鑑諸書以出。止故尚書金源第。丙寅至清江浦。漁積水池。舟覆而溺。起。左右呼萬歲。龍也。上禮始不豫。免租。歲

冬十月、上還通州。執吏部尚書陸完及太監蕭敬、李英等
下獄。李承勳、姚謨以副都御史、巡撫遼東、延綏、胡世寧以
倉部巡撫四川。盡召內閣府部勳戚大臣。赴行在大學士
廷和紀入見。十二月、平鹵伯朱彬奏。臣隨駕南征。奉總督
軍務戚武大將軍總兵官後軍都督府太師鎮國公朱壽
指示方略。擒捕宸濠及其逆黨十五人。乞正典刑。上曰。卿
承受方略。捕賊無遺。地方安妥。朕甚嘉焉。加彬歲祿米百
石。濠一子錦衣。世襲正千戶。賜宸濠死。焚其屍。甲午。上還
京。大耀軍俘數千人。陳東西轡道。陸完、錢寧、裸反。死者
竿。其首標白幟。書姓名。徧置數里。上戎服騎而閱正陽門。

下。良久分諸傳。自東安門經大內出。乃補郊初獻。嘔血仆。不起。齋宮禮不克終。踰宿入城。行慶成禮。免宴。手杖及兵部尚書王瓊於吏部。女直指揮僉事速黑忒進黑熊納之。正德十六年辛巳春正月。上力疾視朝。免租。鳳陽徐州避石琚禮部尚書。學啓事府。改南吏部尚書。劉春於禮部。管誥。勅以王憲為兵部尚書。召南吏部右侍郎羅欽順為吏部左。欽順常論久任超陞宜為用。杖陸完錢寧。戊寅。癸亥。上在豹房。不豫。改卜郊。古田蠻賊平。由大入威遠。松山等處。寇陝西。二月。以疾罷朝。捕諸故人段鏞。劉天錄。致仕。尚書石玠卒。陝西及廣東清遠四會盜起。三月。回賊流叔山陝。

河南畿內盜起。改西宮廳為威武團練營。四川賊平。行
人張岳疏請大臣待疾。以防意外。上大漸。惟大監陳敬燕
進二人。左右上令。司禮監達意。皇太后曰。往事多誤。天
下事。重其輿輔。臣議處而行。朕于豹房。殞大內。慈壽。太皇
后。命取典獻。王長子。厚煇。于朝。入嗣。遺詔。散豹房。武
團練營。各官軍。其皇店官。校軍門。辦事官。旗校尉。各色人
等。俱令還衛。又番僧。少林和尚。教坊司。非隸故事者。亦皆
罷之。

夏四月。與長子至。不行。勸進禮。所皇帝位。上大行。事。九
月。葬康陵。

論曰帝好淫佚乃為諸孽所借幾危社稷幸所借者徒
玩無他意耳夫素主專而顛為上公冷三宮而
推之徃辟誠無懷焉性不肖臨震游和為樂但
在聲情于是錯濛伺景至劉趙波翻反以瑞勳
無所牽掣故得早蹶且也大臣委蛇不生嬌激泉正和
同彌縫已甚而逆瑾而外權不一人陰相互持不
分而况宮車以晏豹房早歸則皆天之所成命于
有屬者嗚呼知矣